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紀俊臣博士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之  
研究－以臺南市古蹟指定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楊伯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四節	相關文獻探討.....	8
第二章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形成與執行.....	17
第一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特質與類型.....	17
第二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形成.....	20
第三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法律意涵.....	22
第三章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環境與規劃.....	39
第一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環境.....	39
第二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規劃原則.....	43
第三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規劃作業.....	50
第四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規劃策略.....	53
第四章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之績效評估.....	59
第一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執行機制.....	59
第二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的評估.....	66
第五章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作為與推動策略.....	73
第一節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過程.....	73
第二節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作為.....	81
第三節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推動策略.....	84

第六章	結論.....	8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0
附錄	.....	93
參考書目	.....	123

# 表目次

表：

表 1-1 歷史古蹟存在時間與歷史價值型態.....	7
表 1-2 相關博碩士論文彙編.....	9
表 2-1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過程.....	25
表 2-2 文化資產法規範體系表.....	32
表 5-1 臺南市古蹟簡介一覽表.....	75
表 5-2 臺南市近年古蹟統計一覽表.....	79
表 5-3 臺南市古蹟所在區域統計一覽表.....	80
表 5-4 臺南市歷屆市長簡介一覽表.....	82
表 5-5 臺南市新舊分級制度古蹟統計一覽表.....	84

# 圖目次

圖：

圖 1-1 研究架構.....	6
圖 2-1 立法院立法過程.....	29
圖 3-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發展階段.....	42
圖 3-1 菁英主義模型.....	44
圖 3-2 多元主義模型 A.....	45
圖 3-2 多元主義模型 B.....	45
圖 3-4 美國強制市長制地方政府組織結構.....	48
圖 4-1 中央主關機關古蹟指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69
圖 4-2 地方主關機關古蹟指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7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自西班牙人以及荷蘭人據臺開發之後，一連歷經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據時期，到後來臺灣光復之後，由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在這期間所遺留保存至今的建築物，也成為了時代的見證。而臺南市也是臺灣開發最早的城市，所遺留下來的古蹟數量也是全國數一數二，臺南市也因此被稱之為「文化古都」。

### 壹、研究動機

「一府二鹿三艋舺」，<sup>1</sup>為一句臺灣諺語，意指清領時期全島三大城市的盛況。一府為今臺南市安平區，二鹿為今鹿港鎮，三艋舺則為今日萬華區。此句反應了臺灣由南至北的開墾史，以及各個城市仰賴海洋貿易的情況。臺南府城為臺灣最早開墾的地區。除原住民之外，在15世紀即有仰賴海洋維生的漁民、船員，甚至海盜在此定居。事實上，臺南曾經是台灣的代名詞，臺灣之名最早僅指臺南附近，以此為府治中心，後來向外擴及到全島。<sup>2</sup>因此，在臺南府城地區是目前全國文化資產中的古蹟項目，擁有古蹟資

<sup>1</sup> 1683年，清政府攻下臺灣，明鄭滅亡。臺灣全島設一府三縣，府署位於臺南，是故臺南亦有府城之別稱。臺南此後繼續成為全島首府百餘年，是為一府。二鹿即鹿港，其發達肇因於1784年（清乾隆49年）清政府仿鹿耳門及廈門模式設立專員管理，開放「福建泉州府晉江縣所屬蚶江口」與「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來往通商。此後行郊雲集、商務發達，迅速成為中部第一大港。三艋舺，指今臺北市萬華區，為臺北早期街市之一。艋舺位於大嵙崁溪（今大漢溪）、新店溪及淡水河交匯處，水運優越，可通達臺北盆地大小聚落（如滬尾、錫口、景尾、新店、新莊、枋橋等地）。嘉慶以後，北臺灣因物產豐富、人口增加快，使得臺灣的經濟重心漸向北移，艋舺便藉此而興起，艋舺雖在內河，但淡水河水量充沛，貨船可直航唐山互市。官署亦將政府機構由新莊、淡水轉移此地，奠定今日臺北發展的根基。

<sup>2</sup> 王奕期、吳漢恩、周志明、許淑芳與謝奇峰，2004.3，《臺灣的古蹟-南台灣》。臺北：遠足文化，頁48。

源最豐富，以及古蹟數量最多的一座城市。臺南有著自己的歷史定位，荷、明鄭、清領、日據至民國，時間為這個都市留下紋理，形成臺南特色文化景觀。<sup>3</sup>古都、古城是祖先留下來的資產，然而跨過二十一世紀，也將積極朝向有更多元的思考與現代化型態的文化古都開發。

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人文傳統與藝術價值，不僅反映先民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態度，對現代人而言，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重要資源。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文化內涵是否豐厚，社會是否進步，文化資產的多寡是十分重要的指標。因之，保存和維護文化資產，乃成為世界各文明國家，如：英國、法國、義大利、德國、美國與日本皆致力於「古蹟保存」，並立法予以保護，<sup>4</sup>無不全力以赴的標的。雖然在此項工作上，政府與民間都屬責無旁貸。文化資產的保存，歸根結底不外乎是為「人」，<sup>5</sup>但在推行與規劃過程中，卻有其現實上的困難，要雙方都能夠積極主動的致力於保存維護工作，實有賴教育和傳播的力量，加強文化保存觀念之紮根與宣揚。

仔細思考，我國文化政策所呈現的矛盾，有其民族背景的。<sup>6</sup>文化上的重要性是對過去、現代和未來的族群而言，所具有美學的、歷史的、科學的或社會的價值。台灣過去的發展軌跡分析，經濟始終居於重要的領導地位，地區資源的分配和空間的規劃，也以經濟成長為優先。六〇年代開始，隨著現代文化的發軔，和經濟發展的EOI模式將臺灣納入世界經濟體系，<sup>7</sup>地方傳統文化更面臨

---

<sup>3</sup> 陳毅，2005，《2005 台南向前走》。臺南：臺南市政府，頁 5。

<sup>4</sup> 黃志宏、呂清源，2001.6，〈古蹟保存之公益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理論與政策》，第 15 卷，第 2 期，頁 91-105。

<sup>5</sup> 劉新圓，2002.7，〈勿為保存古蹟而罔顧人權〉，《國政論壇》，第 2 卷，第 7 期，頁 113-114。

<sup>6</sup> 漢寶德，2001.9，〈國家文化政策之形成〉，《國政論壇》，第 1 卷，第 7 期，頁 137-146。

<sup>7</sup> 新興工業國大多係以出口為導向的工業化方式(Export 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EOI)造成高度經濟成長，其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約在一萬美元）遠遠超過開發中國家，台灣、南韓、新加坡與香港（俗稱亞洲四小龍）係其代表。

西方的挑戰和流逝的危機。<sup>8</sup>有鑒於我國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重視，開始進行研究的學術單位也逐一設立。由此可以看出文化資產保存政策，逐漸的受到學術單位以及社會大眾的重視。因為由政府的觀點來看，古蹟固然係國家之文化財，就國家發展觀光而言，其更是國家最重要之觀光資源(tourism resources)；<sup>9</sup>而由人民的觀點來看的話，這些是讓自己有機會去緬懷過去歷史與休憩的場所。從文化資產所演進的文化產業，不會製造污染，是最乾淨的產業。除能產生經濟效益之外，還有許多道德、品行的附加價值。<sup>10</sup>基於對研究背景之發展，觸發本研究之動機所在。

## 貳、研究目的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時代，特別文化產業是經濟領域裡重要的部門，它可以創造就業。廣義的文化（教育、傳播、技術知識）是經濟發展的要素。以博物館、紀念性建築、歷史遺跡、景觀等形式呈現的文化資產，的確是認同的重要層面。<sup>11</sup>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受到其它先進國家對該領域的提出研究以及重視態度而影響。因此，我們亟須有更大努力與智慧，尤其需要借鏡它國政策之優點，以彌補我國政策之缺點。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研究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古蹟指定的因素及分析保存意旨。

二、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古蹟的管理對策，並試圖建立文化

---

<sup>8</sup> 廖淑容、古宜靈、周志龍，2000.7，〈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西歐城市經驗的省思〉，《理論與政策》，第14卷，第2期，頁165-197。

<sup>9</sup> 紀俊臣，2000.9，〈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古蹟之課題與方法〉，《地方政府再造－機制建構、發展願景系論》。臺北：時英，頁196。

<sup>10</sup> 劉新圓，2001.5，〈政府應積極振興文化產業〉，《國政論壇》，第1卷，第3期，頁121-122。

<sup>11</sup> 尚-皮耶·瓦尼耶，2003.4，〈文化全球化〉，臺北：麥田，頁94。



資產保存政策及古蹟的新管理機制。

##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本研究主要係運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 method)以及制度研究法(institutional method)為主，來進行探討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在時間與空間的改變下，對臺南市古蹟指定的影響。

#### 一、文獻分析法

一切文化發展皆有跡可尋，由其後人接受前人所遺留的文化，在此基礎上繼續謀發展，因此倘無傳統文化，亦無現代文化，為瞭解現代文化，對於現代文化之前的文化，不可不先瞭解。<sup>12</sup>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在古蹟指定上都訂有完整的列級機制，其形成背景、現況與特色何在，將蒐集及整合國內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相關主題之期刊論文、專書、統計報告資料等資料分析，力求完整呈現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特色與內容；同時就現行的古蹟指定列級造成政府與指定者間彼此面臨的關係與問題，將以往學者專家研究所提出的結論資料予以整合分析，並提出說明，以作為本論文論述之佐證基礎。

#### 二、制度研究法

制度是時空環境之下的產物，反映出當時社會對某些相關事

---

<sup>12</sup> 蔡墩銘，2004.1，《文化與法律-二十世紀台灣文化見聞》。臺北：翰蘆，頁 664。

務或群體之間的互動模式，透過制度的研究可以推測了解當時時空背景以及相關群體運作的軌跡；也可以預測未來運作發展之趨勢。公共政策有其國內外主客觀性的因素，而我國歷史古蹟的指定的列級政策，當時的社會文化環境背景、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目標的演進情形，將透過國內現行管理之法令、規章，就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其後續各項列級制度之訂定，有一全貌之概念了解。本論文採取此一研究方法，將對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清楚呈現我國古蹟指定列級運作的面貌，以及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作為所探討個案問題的分析依據，進而提出研究建議。

## 貳、論文架構

本論文研究架構，首先就我國因為社會經濟發展，從早期的窮困轉變為富裕後，才開始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進而開始制定管理機制以及法令制度的建構。在經濟學家看來，文化的生產與其他行業一樣，有市場供需的問題。<sup>13</sup>本論文就此項情形來做分析介紹，期對現行文化資產保護政策的古蹟指定列級的背景，及其揭示之政策目標、重要法規、執行機關等政策執行的變項，有一初步概念了解。

次之，回顧彙整我國就此項議題之研究成果，並以政策執行理論作為本文立論基礎；接著，比較過去與現在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重點與特徵，最為論證分析參考，並檢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古今之差異性與背後因素；而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現況，以及所面臨之重要課題，其是否有效的執行，達成政策目標，將分項提出檢討說明；最後，以臺南市古蹟指定作實證研究分析，逐一檢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問題何在，並提出建議。有關

---

<sup>13</sup> 漢寶德，2002.6，〈經濟學者看文化〉，《國政論壇》，第2卷，第6期，頁181-183。

本文研究架構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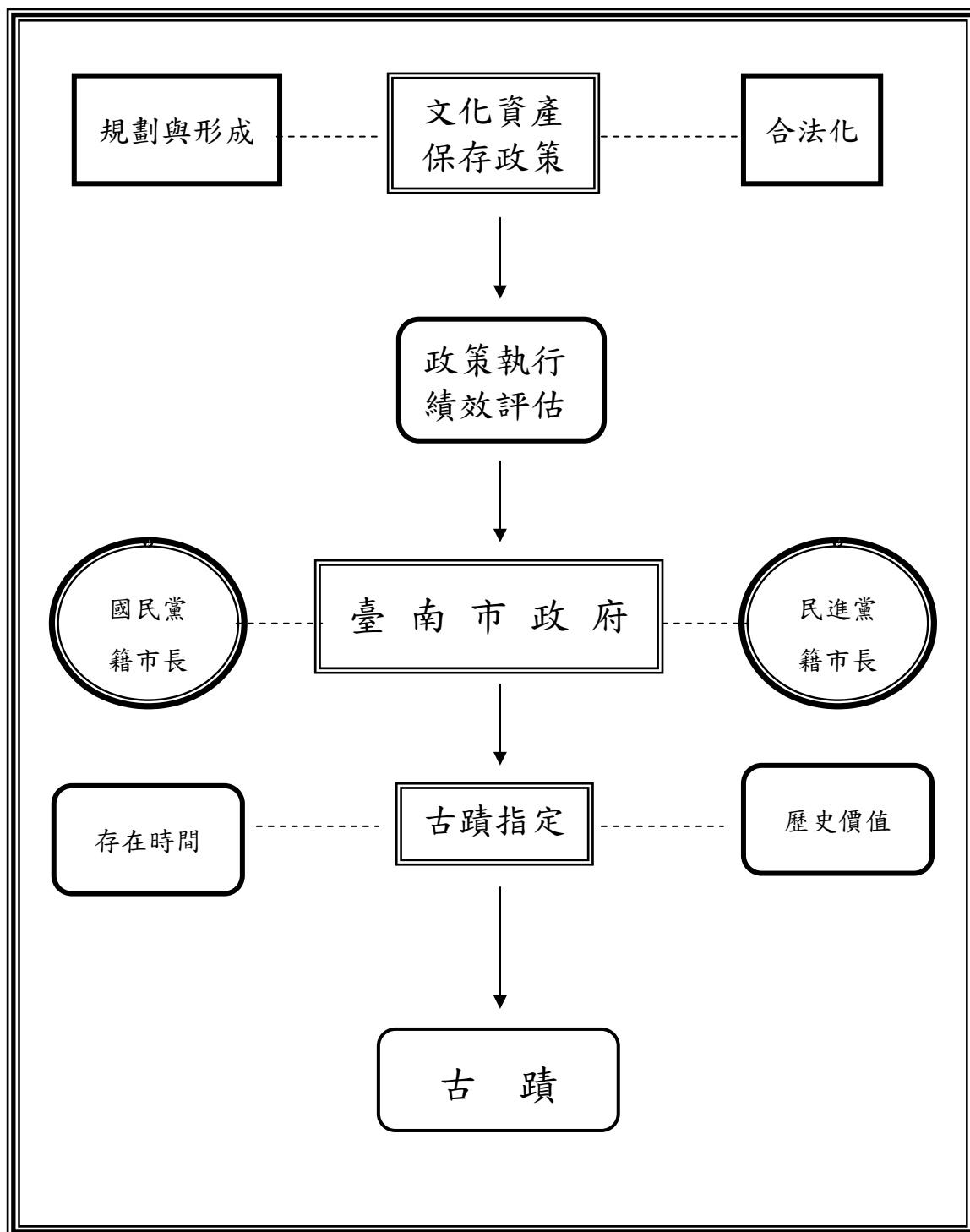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古蹟指定，係政府為列級管理古蹟的有關事項所制定的一套法令規章。制度之內涵當然包括有歷史價值高的古蹟指定列級保存，以及歷史價值低的古蹟管理或處理。若分析現行主要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古蹟指定列級，法制面上的結構，可以依照歷史古蹟存在時間與歷史價值分為四種型態：1.存在時間足與有歷史價值；2.存在時間足與沒有歷史價值；3.存在時間不足與有歷史價值；4.存在時間不足與沒有歷史價值。每一種型態又有其重要的議題項目，如表 1-1。

表 1-1：歷史古蹟存在時間與歷史價值型態

存在時間 \ 歷史價值	沒有	有
	足	存在時間足 沒有歷史價值
不足	存在時間不足 沒有歷史價值	存在時間不足 有歷史價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古蹟指定，可以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項目之一，所涉及的層面以及議題眾多亦繁雜，

本研究因受限於篇幅以及人力，無法就全國的古蹟指定所涉及的層面以及議題逐一探討，僅以研究之案例臺南市古蹟指定之議題探討。探討目前古蹟指定列級所涉及的問題有何缺失，以及針對所發現的問題，逐一提出建議意見，期待能瞭解國家有關古蹟指定列級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

## 貳、研究限制

本論文的研究限制，可能發展的情況如下：

- 一、本研究以古蹟的存在時間是否足夠以及歷史價值有無來指定分級，而行政單位在考核上，本身是否符合公平為研究限制之一。
- 二、提出古蹟指定分級分析報告的專家學者在研究的時間、人力以及經費的限制，在分析上可能會有不周延之處，對於古蹟本身最後成果是否能以客觀的程度來做評估，可能會不夠細密。

## 第四節、相關文獻探討

本論文主要是在探討現有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所做的研究，大多著重在指定列級的制度以及現況的描述，包括：自從開始指定列級古蹟以來，古蹟數量如何的增加、分布的情形如何、以及對制度所規範之面向議題條文有無缺失等相關問題。這些研究，有助於讓人民了解與掌握臺灣古蹟指定實際的狀況，亦可對我國古蹟指定列級有所認識，但這僅限於現象的描述及主觀意見

的陳述，卻無法有助於真正了解在實務上我國古蹟指定列級的問題何在、以及檢測和印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對古蹟指定的目標與制度之間能否有效連結的問題。以古蹟的管理為例，除文化資產保存法和建築法，<sup>14</sup>還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sup>15</sup>古蹟土地容積轉移辦法、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sup>16</sup>古蹟保存獎勵要點、<sup>17</sup>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sup>18</sup>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sup>19</sup>等子法。<sup>20</sup>其中，文資法相關規定，頗受「英國古建築物採登錄列管制度」<sup>21</sup>之影響。<sup>22</sup>

## 壹、相關文獻探討

國內學者從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古蹟指定分級方面之研究在政治學界中比較少，過去主要集中在建築學界以及藝術學界的研究。現在隨著時社會文化的變遷，則是有專門研究文化資產保存的學術單位紛紛的成立，研究成果也日趨繁多，茲將近期主要的碩博士論文之著作整理如表 1-2：

表 1-2：相關博碩士論文彙編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主要內容
民國	黃敏修	發展權移轉	從三峽城鎮聚落的歷史發展脈絡

<sup>14</sup> 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

<sup>15</sup> 新版「文資法施行細則」於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

<sup>16</sup> 「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sup>17</sup> 內政部廢止「古蹟保存獎勵要點」，自 95 年 3 月 29 日生效。

<sup>18</sup> 內政部廢止「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自 95 年 3 月 9 日生效。

<sup>19</sup>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於 95 年 1 月 12 日公布。

<sup>20</sup> 劉新圓，2002.5，〈從行政命令看文化資產保存〉，《國政論壇》，第 2 卷，第 5 期，頁 118-121。

<sup>21</sup> 參見「英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制度」載於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制定古蹟三辦法相關法令與制度工作手冊，(民國八十九年六月)，頁 193。

<sup>22</sup> 紀俊臣，2000.9，〈地方政府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律責任〉，《地方政府再造—機制建構、發展願景系論》。臺北：時英，頁 183。

81		<p>應用於古市街保存之研究—以三峽老街的保存為例</p>	<p>與 1990 年化老街成為保存議題被提出的行動過程來看；國家的古蹟指定行動，已使老街保存問題提昇為政治問題。而國家以古蹟的指定作為其統治合法性的宣告，之所以遭致居民的集體反對，充分曝露的是國家長期忽略私有古蹟土地發展權益平衡的虛弱體質，促使老街所有權人所損失之土地發展權益的補償成為老街保存的首要課題。</p>
民國 89	陳雅慧	<p>古蹟指定相關法制問題之研究</p>	<p>鑑於有關古蹟保存法制的討論並不多見，但古蹟保存卻限制了人民財產權，應有研究必要。故該論文以問題取向、比較法制、兼顧政經社文等面向為研究方法。</p>
民國 91	王文偉	<p>論古蹟保存之法制度—建構一個符</p>	<p>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理念應與人民財產權保障兼籌並顧」之想法，主管機關固然應該要積極主動地去</p>

		合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及財產權保障概念的古蹟保存環境	調查其管轄區域內，何者具有被指定為古蹟之價值、何者具有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價值，並進而將之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甚至是考慮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是加以徵收，以便達成使古蹟能得到妥善照顧之目的。
民國 91	王世英	我國古蹟指定程序之研究	該研究主要探討是我國古蹟指定程序中的相關問題。在各章節中，分別討論古蹟保存的現代意義與內涵、古蹟指定的現況與問題、古蹟指定保存涉及人民財產權限制的情形、古蹟以及古蹟指定行政之特性、古蹟指定的執行與檢討等問題。
民國 91	粘振裕	臺閩地區古蹟指定與解除機制之研	該論文係以彰化縣北斗奠安宮之古蹟指定與解除過程為研究對象，目的在於探討古蹟指定與解除



		究—以北斗 奠安宮為例	作業的相關課題，並試圖整理分析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施行 迄今古蹟指定與解除的操作方 式，同時探討古蹟指定與解除過程 中權力調整的主要議題，並提出對 未來工作之建議。
民國 91	趙文傑	臺灣傳統匠 師參與古蹟 修復之研究	該論文以台灣古蹟修復傳統匠師 為研究對象，鑑於古蹟修復工程要 能順利完成，施作匠師手藝良窳， 是重要的關鍵。誠然，當前對傳統 匠藝之研究不少，卻未見有關根本 問題之探討。該論文係就二十年來 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工作，進一 步瞭解究竟有些什麼問題需要克 服，找出問題並研擬對策。
民國 92	陳林頌	本城上水· 時空由道— 臺灣日治時	該研究由參與臺北市北投、天母社 區團體從事社區組織、環境保護運 動出發。為能在從事以古蹟指定方

		期上水道之調查研究與保存行動	式保存草山水道系統之行動，於凝聚社區認同、發展保存論述及說服審查委員時，提出一具有學術基礎的保存論述，並以此作為社區日後持續從事古蹟活化等相關行動之策略性基礎。
民國 92	潘玉芳	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	檢視歷年來古蹟指定的數量、類別、性質與所有權屬等之變異情形，列舉重大古蹟保存事件、重要演進的分析，以及法令與行政決策的變遷、社會輿論與市民意識的涉入、古蹟保存觀念的改變等討論，進而整理出當前古蹟保存的趨勢，該研究以日治時期出版的《臺灣水道誌》史料為對象。
民國 93	姜宜美	現階段臺北市古蹟指定程序執行機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從民國七十一年公布施行至今業已二十年餘，主導著國內的文化資產保存機制與

		制之探討	政策。該論文以臺北市實際執行之狀況，就民國七十一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後至民國九十二年底臺北市公告指定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為研究探討範圍。
民國 93	謝雨潔	空間的歷史 再書寫－ 「蔡瑞月舞 蹈研究社」 的保存運動	該研究主要是藉由來自於古蹟保存、都市社會運動及認同理論的提示，透過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的方式，聚焦於討論自 1994 年至 2004 年初，「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整體保存運動發展脈絡、歷程及意涵。
民國 95	陳珉蓉	建築文化資 產修護觀念 之進程－以 臺南市古蹟 為例	臺灣古建築於近代制度化形成前，歷經日治與戰後兩時期，此期間即有許多古建築整修行為；至七十一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古蹟得到正名，保存與修護工作才有實際的法憑與依據。

民國 95	梁巧宜	文化資產維 護的想像與 現實：鹿港 日茂行的保 存及規劃經 驗初探	該論文之研究目的，即在針對一個 社會動員與資源投注甚多的保存 個案，進行保存及規劃過程之經驗 回顧，期使每個階段之發展不至隨 物換星移而淡抹，而能於再次的回 顧與討論中繼續延續其意義性。
----------	-----	--	--

資料來源：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臺灣真正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不過四百餘年，清代開始移民來台、牡丹社事件後解除限制大規模的移民潮、劉銘傳之後的建省、日據五十二年歲月以及國民政府自一九四五年至今，歷史不只是紙本資料，還包括古蹟與口耳相傳故事兩種，這些文化遺產皆是為歷史做見證，尤其是古蹟。但今日這些古蹟經過歲月的洗禮，以及不肖人士的破壞，於今日高樓大廈紛紛林立的都市裡不見昔日的風發，都市中寸土寸金，國有古蹟許多遭致消滅佔地面積或從都市裡消失，對於今日的人們來說不見古人昔日生活面貌尤甚可惜。而私人所擁有的文化建築卻也跟著都市化跟著走上國有古蹟的後塵，不勝唏噓。也許有人說：「老樣式的建築跟不上時代，不符合現代所使用，一味的跟著西洋式的建築規格，認為如此才是現代化。」然而諷刺的是西洋建築於歐洲大部分尚保存完整，並融入現代化建築，我國古蹟悠久，應當有將傳統式建築與現代式建築融合的變通之道才是。



## 第二章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形成與執行

19世紀末國際間已經出現保護文化遺產的觀念，進入二十世紀後的1931年（民國20年）於希臘雅典召開「第一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建築師與技師會議」發布了〈雅典憲章〉，這是二十世紀第一個重要的國際歷史保存與古蹟建築修護憲章。

相較於臺灣，晚了50年後一直到民國71年5月才發布屬於本土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在發布文資法之前，臺灣的文化保存並非沒有動作，而是這個動作的動能太小，對當時一股腦追求經濟發展的臺灣，引不起任何暮鼓晨鐘的震醒，況且文史運動師出無名而且被視為阻礙經濟發展的絆腳石，處處被都市發展打壓，因此歷史資產的滅失相當快速。文資法發布後，導正這些混亂，並

明確建立保存優先的原則，也正式邁入文化資產保存的新紀元。

## 第一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特質與類型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曾經歷「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1922-1945)、「古物保存法(1945-1982)」、「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2005)」、「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四個法制階段，其中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於1945年因日本政府撤離而不存。至於「古物保存法」在臺灣無作為，因而未有實際功能。

### 壹、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為日本政府於1919年4月10日公佈制定的中央法規，同年6月1日則開始施行。該法之前，1897年的「古社寺保存法」則具有與此法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初定時全文為61條條文，其立法精神與歐美19世紀末同期的保存文化財思想相符。除了將稍早就明定保護的神社寺院外，也包含了歷史建築，歷史遺跡，舊址，紀念碑，古城址，並涵蓋稀有的自然物種，如：動物、植物或礦物等。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以法律44號名義於日本訂定頒布後，日本政府緊接著於1930年頒定細則或調查會章程等子法來貫徹該法，並由臺北帝國大學教授設立調查團。在1945年以前，調查團分別於1933、1935、1941年，3次公布史蹟和天然紀念物的保護名單，史跡共分29項，天然紀念物共19項。另外，在日本本地境外；受臺灣總督府管轄的臺灣地方，則適用該法，不過仍稱「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

## 貳、古物保存法

我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的最早法令，是1930年6月2日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古物保存法」，以及1931年7月3日所公佈的「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但是，當時國家情勢動亂，客觀的社會條件還不夠成熟，所以未能發揮其應有的效用。國民政府遷臺後，既無主管機關（原主管機關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未在臺設置），多次修法也不了了之，導致當時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毫無作為。且在戰亂的復建當中，有關文化資產的保存，自然也不是政府施政的優先項目。後來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後隨即制定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以古物保存法於1982年5月26頒布後廢行。

## 參、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2005)

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明令公佈施行之後，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後，第二度邁入正軌，也獲得部分的成果，特別是古蹟中的古建築物及遺址、歷史建築以及自然景觀中的自然景觀的保存，均有長足的發展。

即使如此，2001年6月在經過主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後，有鑒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經過20年的施行之後，在主管機關、分類、保存觀念、執行方式等面向出現不周全、窒礙難行或不符合現今保存觀念之處，而決定進行全面性及結構性的修法。在經過13次全體會議、多次的小組會議以及4次的研商會議之後，於2002年底完成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2005年1月經立法院通過，2月總統明令公佈，11月1日施行。



## 肆、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公佈施行至今，因時空環境之變遷，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不斷改變，在此期間，學術界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態度的積極，使得臺灣地方性的資產保存逐漸受重視。於是在民國九十四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參照世界遺產保存的思維與作法，以及臺灣社會的實際需求，從舊法的61條增加到104條，也使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為文化資產的大保姆。在內容規劃上大致抱持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母法以政策面的規範為主，而屬於執行面的規範則另訂施行細則或辦法的原則，也把歷年文化資產保存弊病與衝突盡量解決，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里程碑。

就整體而言，此次的修正，無論在內容規劃，內容涵蓋面、權責單位、文化資產保護網的建立、保存方式的改變、加強與都市計劃及土地相關法令的連結等方面與舊法有相當大的差異。由於本次修法所涉及的内容極多，這是一個理想的追求，也是一個妥協的結果，其結果雖無法盡如人意，但是可以說起來是較能有效推動現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法令。

### 第二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形成

臺灣在50多年的時間，由農業社會起飛到工業社會，而近年來，服務業已成為社會工作型態的主流。許多國家可能需要花費一、兩百年的醞釀及適應過程，但台灣卻在短時間內就完成了。快速發展，民眾面臨外在環境的快速變化，在內在、心靈等「質」的改變，顯得有些措手不及。高樓大廈漸漸構成了都市的主要風

貌，老房子逐漸被材質新穎、樣式新潮的建築取代，記載著社會前進文明的歷史建築，逐漸掩沒在都市叢林，成為經濟發展下的犧牲品，遺忘在民眾的記憶之中。

如何連結外在硬體的快速發展，與民眾內在的成長結合，社區營造是一個方向，而文化資產的保存卻可以做為一個媒介，民眾可以在參與保存之中，認識過去先民的生活模式及生活智慧、美學，也了解了自身生活文化的由來，形成對自己生活空間的認同感，是一種在地的認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單靠政府辦理，無法竟其事功，有賴大眾參與和支持方能奏效。<sup>23</sup>

## 壹、文化資產保存的原動力是社區發展

新的文化觀念，促成新的文化法制，新的文化法制必然形成新的文化環境，這是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後，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應有的認識與期許。

自民國94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在內容上除文化資產業務由文建會統籌主政外，古蹟經管權責也由「地方縣市主管機關」轉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可知過去政府主導的「保存修護」，已將轉由個人、社區主導的「經營管理」，由社區出發通盤檢討「永續經營」，也將是文化資產保存，另一個努力的方向。

回顧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自政府頒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舊法），迄今在「建築類文化資產」約計指定了六百餘處「古蹟」

---

<sup>23</sup> 文建會，1989.4，〈文化資產維護之策劃與推動工作現況〉，《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臺北：文建會，頁20。

及六百餘處「歷史建築」，從中央到地方亦投下龐大的預算，辦理保存、維護工作，依據觀察：「已往臺灣建築類文化資產，往往在修復開放之後就面臨另一個危機，那就是日常維護及永續經營機制的缺乏。」

## 貳、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共生共榮

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及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頒布，進一步將文化政策從實質客體擴至主體活動(subjective activity)的概念，文化資產保存成為一個整合型的觀念，民眾以自身的成長回憶及生活認知，去參與文化資產的認定，讓文化資產與民眾的生活脈絡，更能結合在一起，文化資產也可成為當地過往歷史無聲的代言人。

文化資產存在於社區之中，保存活動如能透過社區民眾力量引發，進而參與，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而許多的實體文化資產在整修維護之後形成一個新空間，提供社區民眾進行多種創意的實現，實體文化資產因為見證地方長期的發展，是社區民眾共同的回憶，更容易凝聚民眾對社區關懷。

實體文化資產經理人（包含所有人、負責人、管理人及被委託管理者），與社區民眾之間如果缺乏溝通的橋樑，文化資產保存難以融入社區的生活，社區民眾若參與實體文化資產保存，無法介入實體的文化資產的管理，也只能居於關照的位置，難以深入進行，並不能有所作為。

### 第三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法律意涵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合法化以及規範體系，主要是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法、文資法以及其施行細則形成主軸，另外輔以相關法規，例如：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以及相關的行政命令等所構成。本論文限於篇幅，僅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法以及文資法加以分析說明。至於相關法規，則嘗試將其與文化資產保存有關的規定，予以圖表化。<sup>24</sup>

## 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此為憲法對立法院所作之定位。另外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據此立法院在法律案的職權行使內容與方式，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一步予以具體化規定並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歷次修訂過程見以下圖表：

### 一、議案之議決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

### 二、第一讀會程序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提案是立法的第1個

---

<sup>24</sup> 許育典，2006.6，《文化憲法與文化國》。臺北：元照，頁 227。

步驟。提案的來源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及符合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黨團。至於預算案之提出，則專屬於行政院。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四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

### 三、第二讀會程序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

### 四、對立法原旨有異議之補救程序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五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

### 五、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

之一條)。

## 六、第三讀會之程序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

## 七、法案公告

完成三讀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並函送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10日內公布之，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規定之程序，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

## 八、議案之撤回及法律案之併案審查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

## 九、屆期不連續審議法案之原則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

表2-1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過程

三讀版本	審查日期	審查進度	審查委員會
<b>710518</b>	700109	一讀	教育 內政 經濟 司法
	700513	委員會審查	
	701021	委員會審查	
	701028	委員會審查	
	701125	委員會審查	
	701202	委員會審查	
	701209	委員會審查	
	701216	委員會審查	
	701223	委員會審查	
	701230	委員會審查	
	710107	委員會審查	
	710427	廣泛討論	
	710430	逐條討論	
	710511	逐條討論	
	710514	逐條討論	
	710518	三讀	

<b>851231</b>	851011	一讀	教育 內政 經濟 司法
	851022	一讀	
	851205	委員會審查	
	851231	逐條討論	
	851231	三讀	
<b>860418</b>	851022	一讀	教育 內政 經濟 司法
	851029	一讀	
	860317	委員會審查	
	860418	逐條討論	
	860418	三讀	
<b>890114</b>	881217	一讀	教育 內政 經濟 司法
	881223	委員會審查	
	890114	廣泛討論	
	890114	逐條討論	
	890114	三讀	
<b>910521</b>	910510	一讀	教育 內政 經濟 司法
	910521	廣泛討論	
	910521	廣泛討論	



	910521	三讀	
<b>940118</b>	910409	一讀	教育 經濟
	910507	一讀	
	920418	一讀	
	920418	一讀	
	920605	一讀	
	921107	一讀	
	910517	一讀	
	921023	委員會審查	
	921029	委員會審查	
	921224	委員會審查	
	930105	委員會審查	
	940118	逐條討論	
	940118	三讀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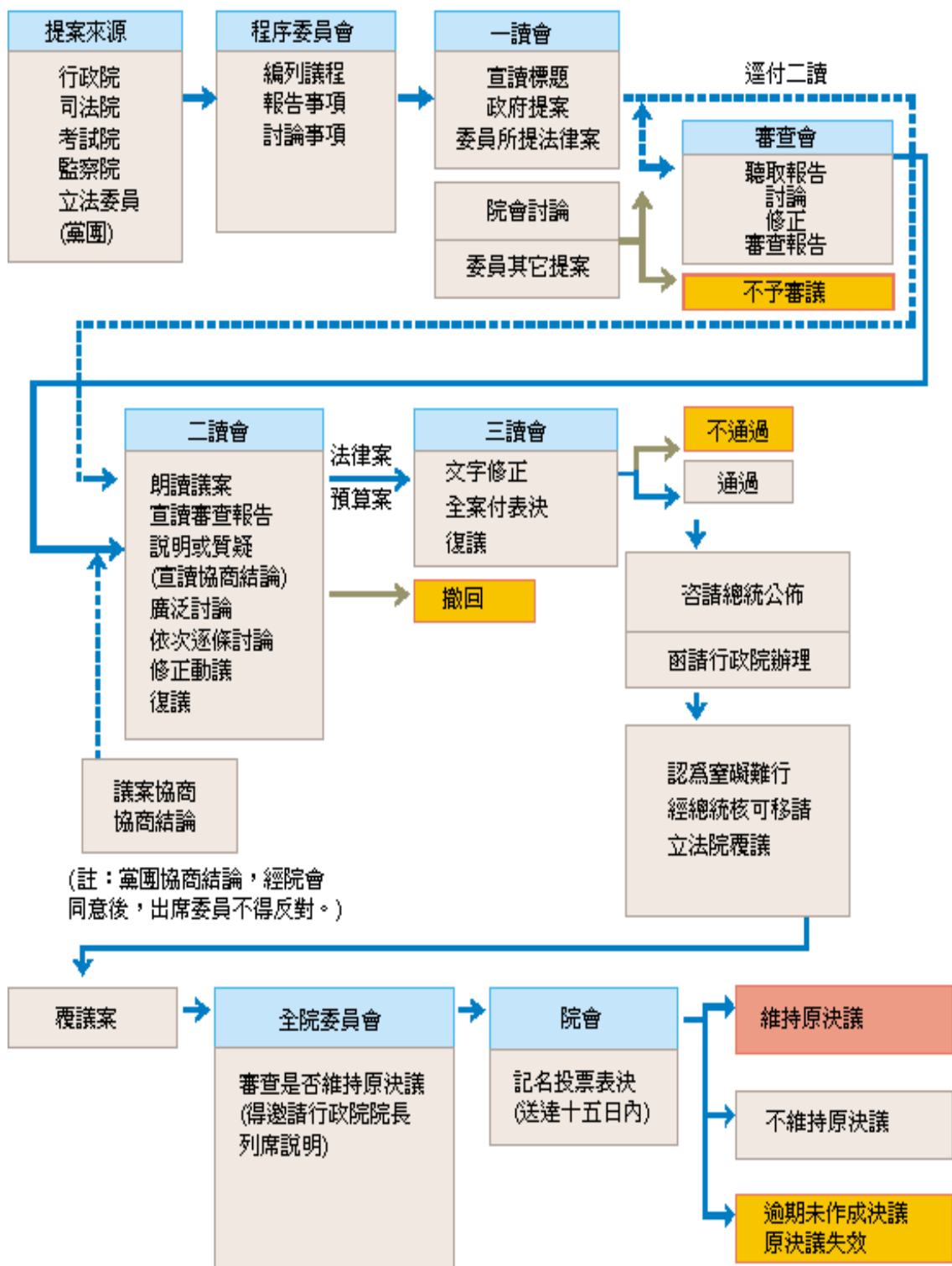


圖2-1 立法院立法過程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簡介〉，<http://lis.ly.gov.tw/>。

## 貳、憲法

雖然，聯合國人權宣言第27條規定：「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參與社區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發展及其果實。」然而，我國憲法的基本權利目錄規定卻未將此內涵完全明文納入其中。但是，這是否意味著我國憲法並未保障文化基本權呢？當然不是。就廣義的文化基本權而言，包含教育、學術、宗教、著作、出版、藝術或狹義的文化基本權等種類。<sup>25</sup>前五者在我國憲法上有明文的規定，後兩者雖未直接明文規定，依然可由我國憲法第22條的規定推導出來。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這個條文是為了因應社會生活脈動的進展，使憲法可以與時俱進，成為保障人民新興基本權的開放性規定。<sup>26</sup>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下，藝術自由與狹義的文化基本權仍然受到我國憲法的保障。

在此，由於本論文題目是探討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重點集中在狹義文化基本權的憲法保障內涵。何謂狹義的文化基本權呢？以下本專論嘗試由基本權的功能面向上，來加以說明。基本權的功能指的是基本權的作用方式，主要可分為主觀法的功能面向與客觀法的功能面向。<sup>27</sup>

### 一、主觀法的功能面向

是指基本權利作為個人的主觀公權利。亦即，個人可透過基本權，向法院提起主觀的公法請求權。主要可分為防禦權與給付

<sup>25</sup> 許育典，2002.5，《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臺北：高等教育，頁30。

<sup>26</sup> 許育典，2002.12，〈文化差異、多元文化國與原住民教育權〉，《成大法學》，第4期，頁41。

<sup>27</sup> 同註26，頁41-42。

請求權兩種。在此，狹義的文化基本權做為防禦權，是指每一個人民有權自由參與（社區的）文化生活，國家不得加以干涉。狹義文化基本權做為給付請求權，又可分為原始的給付請求權與共享權兩種。前者由於涉及到國家財政的給付能力問題，例如：臺南市現在沒有博物館，某個臺南市民不可直接以憲法上保障其狹義基本權，而請求國家在臺南市蓋一個博物館。基本上，原始的給付請求權無法直接從憲法上加以請求，必須有法律間接的規定（由立法者衡量國家的財政能力），始得請求。而共享權，則涉及到國家現有提供的文化公共設施，是指每一個人民有權請求平等的共享已經存在的國家文化公共設施，共享全並無關國家財政的給付能力，人民可以依據憲法請求。<sup>28</sup>

## 二、客觀法的功能面向

是指基本權利作為國家的客觀法義務。亦即，基本權在作為憲法的基本價值決定，同時會拘束立法、行政與司法機關，也建立整體法秩序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之組織架構下的客觀價值秩序，使國家對基本權產生國家的保護義務。在此，狹義文化基本權可做為國家的保護義務與國家的立法義務。前者指的是，國家對狹義文化基本權的一連串保護義務，主要表現在憲法的基本國策上，包括：憲法第164條規定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經費的預算保障，憲法第165條規定之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的生活保障，憲法第166條規定之科學發明與創造以及古蹟古物的保護，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規定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經費的優先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之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後者則是指國家有義務立法保障狹義的文化基本權，這主要表現在文資法等相關法制的建構上。

---

<sup>28</sup> 同註 25，頁 13-15。

## 參、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1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後，正式擬定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於1982年5月26日正式公佈，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以及有關文物和自然文化警觀等五項，界定為文化資產，分別制定條文來加以保護，為文化資產的保存，提供了具體的依循。

## 肆、文化資產保存的法規範體系表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的法規範體系，本論文依照其法規範位階，歸納整理如下表：

表2-2：文化資產法規範體系表

位階	規範內容	
憲 法	基本 權利	第22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基 本 國 策	第164條  關於教育、科學、文化經費的規定：  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p>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p> <p>第165條</p> <p>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p> <p>第166條</p> <p>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與古物。</p> <p>增修條文第10條10項</p> <p>關於教育、科學、文化的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p> <p>增修條文第10條11項</p> <p>宣示了國家肯定多元文化。</p>
	<p>機關</p> <p>第108條第1項20款</p> <p>規定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p> <p>權限</p>	
法律	<p>文</p> <p>資</p> <p>法</p> <p>內</p> <p>容</p>	<p>1.計有總則、古蹟、歷史建築和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獎</p>

		<p>勵、罰則、附則共十一章。</p> <p>2.文資法於1982年5月制定並公佈，至今經歷1997年1月、5月、2000年2月、2002年6月、2005年2月，共五次修法，為文化資產保存最主要的法律依據。</p>
	<p>機 關 權 限</p>	<p>第4條 規定除自然地景外中央由文建會主管，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p> <p>第5條 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在地方為轄市或縣（市）政府。 並規定文化資產橫跨兩轄區時，機關權限的協調。</p>
	<p>地方 制度</p>	<p>第18條第4款第4目 規定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19條第4款第4目</p>

	規定縣（市）文化資產為縣（市）自治事項。
土地法	<p>第14第1項第9款</p> <p>規定名勝古蹟之土地不得私有。</p> <p>第210條</p> <p>規定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保存之。</p>
都市計畫法	<p>第15條</p> <p>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表明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p>
區域計畫法	<p>第15條</p> <p>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編定各種使用地中，明定有古蹟保存用地一項（施行細則第15條14款）。</p>
國家公園法	<p>第8條及第12條</p> <p>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跡，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得劃定為史蹟保存區。</p>



	都市更新條例	<p>第6條</p> <p>規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極須辦理保存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p>
	建築法	<p>第83條</p> <p>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址，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第102條</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p>
行政命令	中央制定	<p>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p> <p>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p> <p>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件</p> <p>古蹟保存獎勵要點</p> <p>古蹟範圍內拍攝影片及錄製節目要點</p> <p>日常管理及維護注意事項</p> <p>防災措施注意事項</p>

	地方 制定	<p>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p> <p>臺北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p> <p>臺北市古蹟管理維護要點。</p> <p>新竹市市定古蹟評鑑審議作業要點。</p>
--	----------	---

資料來源：許育典，2006.6，〈文化憲法與文化國〉，《多元文化國的文化資產保護》。臺北：元照，頁 232-234。



## 第三章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環境 與規劃

臺灣文化的發展在經歷不同文化政策階段有著不同的發展背景與條件，相對於比較其他先進國家對文化發展的重視與期許，我國從民國八十年代才開始注重文化發展契機的臺灣經驗而言，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動在這摸索階段的過程中，也存在著有待解決的問題，同時也肩負著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重點。

### 第一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環境

戰後臺灣的文化政策隨著政治、經濟和社會演進的軌跡，緊密的相扣而與之同步演化。仔細的推敲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分水嶺，從瀟灑著中華民族傳統和共有意識的戰後初期，到民國六十年代經濟建設發展後，地方文化建設硬體空間的加速建設，民國七十一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的重要制度轉型，以及民國八十年代因地方文化意識抬頭所帶來的文化政策的契機，不同階段的文化觀，都與當時期的發展情境有關，同時也是對上一個階段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成果與限制的反省。隨著不同時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壹、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中國化階段

臺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舉，對政府施政而言，國防與經濟才是重心，在反攻大陸的政策前提之下，所謂的「中華復興運動」，就成了當時首要的文化政策。此時的文化政策就是，全力滋養主流文化，強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臺灣推展的重要性，以培養中華文化的再生契機，使人民共享一個文化，來化解裡外之分。再禁止地方語言，推行說國語政策等的運作下，官方力量主導一切強力推動意識形態的文化運動，地方族群意識與民間藝文活動則相對的被削弱。此時的文化活動，皆需冠上「中華」二字，才有存在與生存的可能性。而政府也以「中華」文化為正統，在此階段的政策推行下，其他的文化發展幾乎被「統一」，而影響其存續。

然而，從1960年代開始，執政者為了強化自身的中國正統性，並堅定反共立場與鞏固政權，乃積極的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大力推行臺灣的中國化政策。在中國化政策下，臺灣固有文化的保存不僅受到忽視，臺灣

本土的文化更遭到極大的壓制，取而代之的是：國畫、國劇、國樂以及宮殿式的建築……等等中原式移植文化的全面推廣。<sup>29</sup>

## 貳、臺灣本土意識抬頭的古蹟保存運動階段

1970年代臺灣興起鄉土意識與鄉土運動，因此鄉土建築也成為關懷的對象。值時，臺北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劃道路拓寬工程，而欲拆除林安泰古厝，促使鄉土建築保存運動者的大團結，並開始思考建立古蹟保存制度，以及為文資法制催生。透過一連串的古蹟保存運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開始進入法制化的階段。但是，由於人民的文化資產保存認知與共識尚未凝聚，加上私有古蹟所有人財產權保障的爭議，當行政機關透過古蹟指定程序來進行古蹟的保存時，及遭受到私有古蹟所有人的反對，甚至引發所有人破壞古蹟的衝突，使得文資法制受到強烈的批評與質疑。<sup>30</sup>

事實上，臺灣的文化政策，從早期的反共對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到以硬體建設為主的文化建設，以及近期以社區總體營造為主的城鄉文化建設，都脫不開由國家所主導、以國家整體發展為目標的色彩。由於文化政策長期以來偏向以國家主導，由「上」而「下」的政策形成與推行模式，因此容易以國家發展為主，或者是受到意識形態的波及，影響文化的主體性發展，進而淪為政治的附屬政策。近期的文化政策，則將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結合，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化和營造城鄉新風貌……等等政策，似乎強調地方文化的多元發展，其實是以經濟和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要考量，仍然缺乏對少數和弱勢文化保護的深層思考。

## 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的文化產業化階段

<sup>29</sup> 葉乃齊，1995.8，〈臺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過去與未來〉，《臺灣史料研究》，第6期，頁169-185。

<sup>30</sup> 許育典、李惠圓，2003.6，〈私有古蹟保存與文化資產保護法制的檢討〉，《成大法學》，第5期，頁29。

1990年代臺灣的政治生態丕變，國民黨單一政黨執政受到嚴重的挑戰。在本土勢力全面抬頭的情況之下，文化政策與建設的方向也賦予新的思維，開始強調由「下」而「上」的政策形成。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一方面趨向經由社區民眾的參與，而形成地方民眾的文化認同為出發點，來進行古蹟的保存；另一方面，也考量到地方文化的保存與經濟發展的衝突，故提出將地方文化特色加以產業化的策略，使古蹟透過活化的利用，成為地方文化產業的資產，創造經濟誘因與地方生機。

整體而言，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在臺灣的發展，經過不同階段的衝擊與修正，在私有文化資產的補償方面已經漸趨完善，但是在社區民眾的參與經營管理和維護方面，則尚在起步階段。然而，面對臺灣加入WTO之後，農業面臨全球市場劇烈的衝擊，在城鄉關係與都市問題勢必更形突顯，引此如何透過古蹟保存來連結地方經濟，振興地方發展將成為急迫性的問題。另外，在古蹟的定義、分類和維護的觀念上，仍須進一步的考量如何與世界做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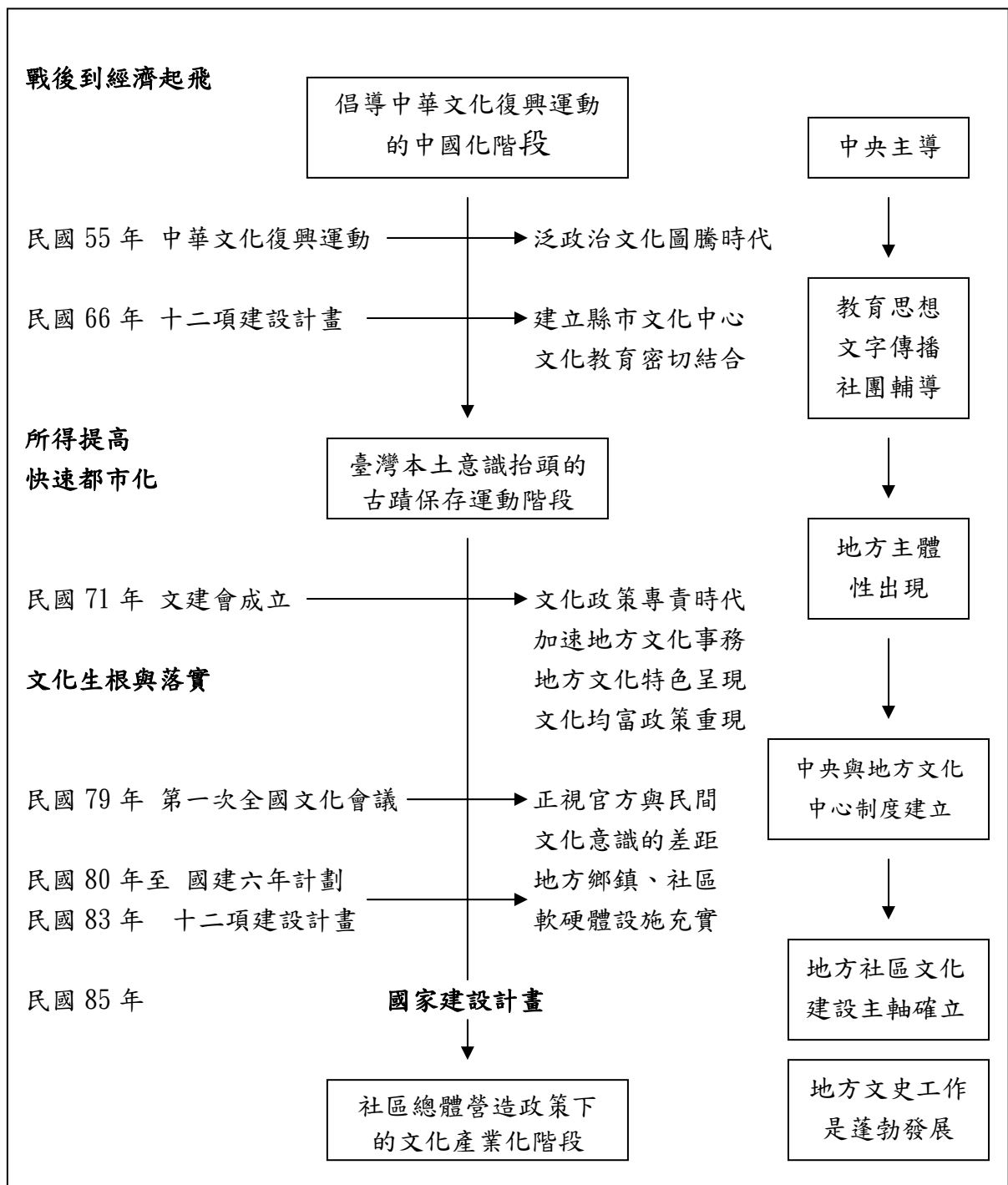


圖3-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發展階段。

資料來源：古宜靈等，2005，〈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臺北：詹氏，頁229。

## 第二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規劃原則



## 壹、描述型模型

本研究對政策的規劃原則是以前公共政策中的描述型模型來做分析。描述型模型就是當我們觀察公共政策現象，通常都會詢問三個相關的問題：發生何事(what happened)？何以如何發生(why did it happened)？未來還會發生什麼(what will happened next)？我們如果以「就事論事」的「求真」態度，透過嚴謹的科學研究方法，俾客觀的「描述」公共政策的「什麼」問題？「解釋」「為何」進行該項政策選擇？或者希望透過該模型「預測」公共政策的未來是什麼。基此，描述性模型的三大特性就是：對於實際現象必須有具體描述、詮釋與預測的三大特性。

### 一、菁英主義

菁英主義的基本命題是：公共政策是統治菁英之價值與偏好的表現結果。由下圖可以看出菁英主義的特色，金字塔的上方是菁英，底層為一般民眾，中間則是執行菁英意見的政治基層機構；由這個圖形可知，權力流動的方向是「由下往上」，越往上層權力越多；政策結果的方向則是「由上往下」，越往下層必須承受的政策結果越多。就有如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中間政治的機關機構來負責執行社會上少數了解文化資產的菁英專家學者的一些建議與決策，而在基層的一般民眾就是承受這些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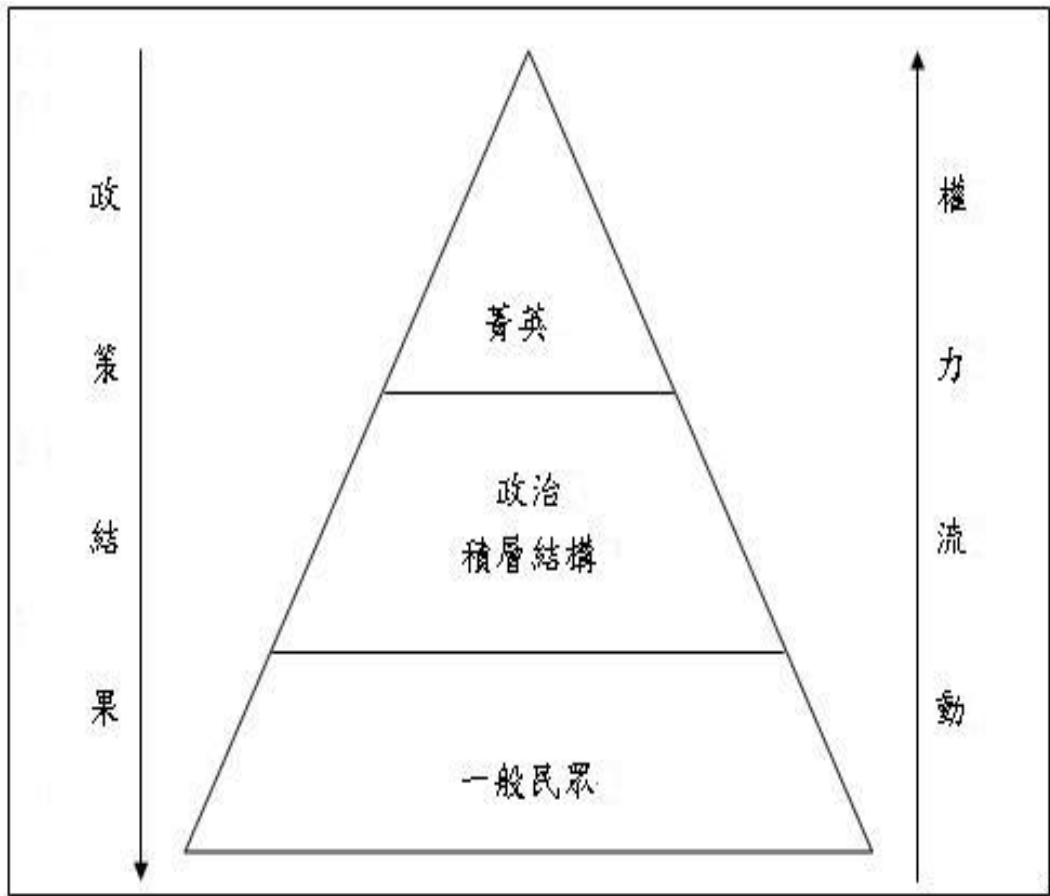


圖3-2 菁英主義模型

資料來源：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頁34。

## 二、多元主義

多元主義的基本信條是：政治權力是高度分化的、分布於不同的行動者、不同政策領域獲不同的時間點；因此，公共政策的決定是由社會中多元的社區、團體與個人所共同決定，沒有任何單一社區、團體或個人能夠在單一領域中支配決策的方向。多元主義者認為：利益團體最足以表現多元社會的特徵，而公共政策是團體之間鬥爭的結果，在利益團體數量龐大與種類複雜的民主社會中，公共政策是利益團體與其對立團體之間勢力與影響力達成均衡的結果。公共政策基本上是反映支配性團體的利益，團

體一旦失去影響力，則公共政策必然又轉變其性質，充分反映鋼取得政治影響力的利益團體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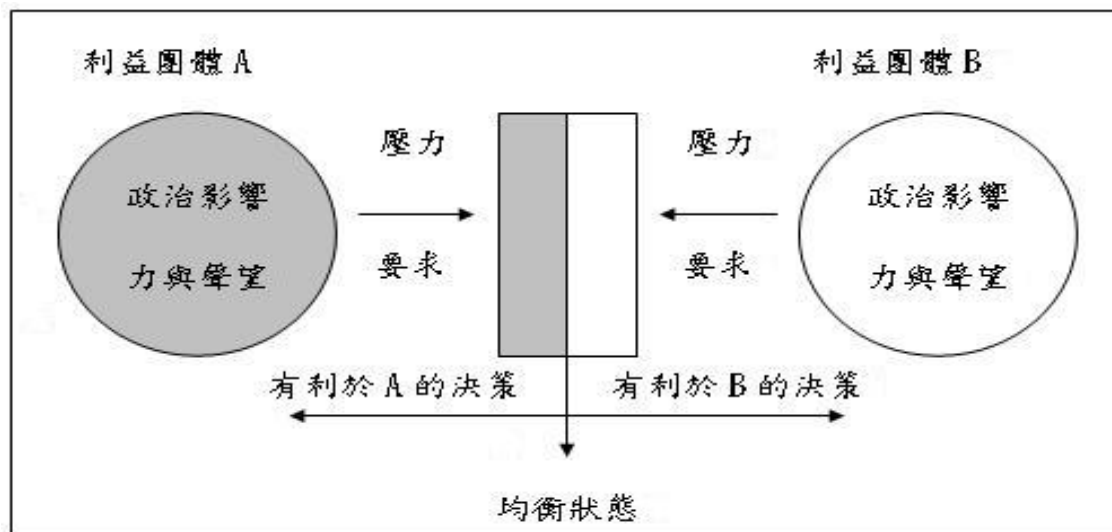


圖3-3 多元主義模型A

資料來源：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頁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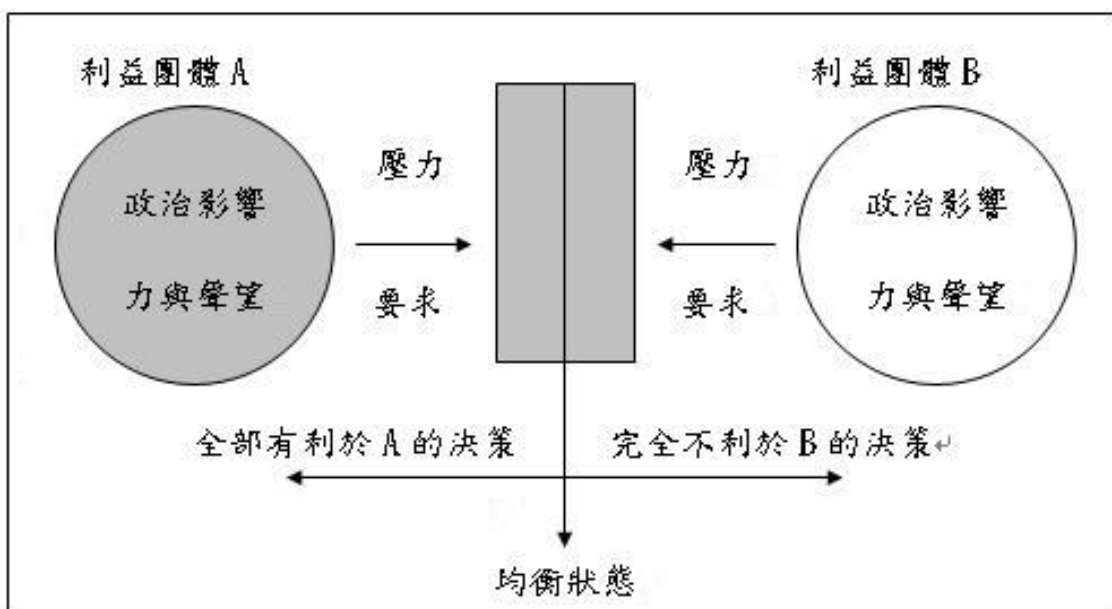


圖3-4 多元主義模型B

資料來源：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頁37。

由上圖可以看出，政府只是扮演利益團體之間仲裁者的角色，責任在於設定利益團體的競賽規則，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當利益團體之間發生衝突時，政府則以協調者的角色來平衡雙方的利益，以取得雙方在公共政策的均衡點。不過政府機關也會有自身的利益，也會希望對於利益團體可以加以控制。利益團體也不一定是唯一影響公共政策的因素，因為不同的政策領域與政府機關，往往有不同的影響因素，有時官僚政治是影響的主因。該模型可能適用於高度多元化的美國社會，但是將之推論於我國社會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時，則發現我國缺乏像美國社會中數量如此龐大與多元的利益團體，且與國家機關的互動模式也不相同。

### 三、統合主義

多元主義在美國雖然被視為當然，但是在若干歐洲國家，則被批評的相當激烈，歐洲國家另外發展出有別於多元主義與菁英主義模型的團體理論，統稱為統合主義。史密特(Schmitter)認為統合主義是一種利益代表的系統，代表利益的單位被組成數目相當有限之單一的、強制性的、非競爭性的、階層結構次序與功能分化的團體類別，他們的地位受到國家的認知甚至於頒發執照，在其相關領域中授與代表性的壟斷權，以換取對領導者選擇與需求或支持表達的控制。統合主義又分為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與社會統合主義(societal corporatism)，前者的構成方式為「由下而上」，中央的權力核心為國家統合主義的來源，政府操縱了利益團體的結合程序，利益團體失去了自主權，如義大利的墨索里尼曾經發動過的勞工運動，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此種組合主義的結果是失敗的。社會統合主義又稱之為新統合主義(neocorporatism)，其構成方式為「由下至上」，基於利益共同體的需要，遵循政府所頒訂的遊戲規則，組成階層結構的

利益代表體，然後以此體系的最高代表向政府或其他團體展開談判，有時更參與國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例如英國的巴力門。

#### 四、制度主義

政府制度的研究是政治學中相當古老的課題之一，政治生活其實圍繞著政府機關而存在，如立法、司法與行政機構、政黨等；公共政策係由具有權威性價值分配的政府機關負責制定與執行，故公共政策是政府制度的產物。

制度主義者重視政府機構的法制面與正式組織，如組織型態、職掌功能、法制地位、作業程序等。他們認為：公共政策賦與政府合法化的威權地位，也只有政府政策才可以施行於社會中的所有成員。政府的結構對於政策結果必然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改變政府結構固然不足以改變政策的內涵，但結構與政策的關係卻一直是公共政策制定中必須謹慎考量的密切關係。

制度論者強調政府機構的結構面與法制面，不太重視行為面與環境的互動，因此，有學者批評它是一種形式主義(formalism)與靜態的研究途徑，基本上是「過時」的傳統模型。不過，公共政策幾乎都是出自政府機構，政府制度的結構、程序與安排若不重要，何以人類政治生活發展過程中，都處處受制於政治制度的影響，可見制度主義的模型仍有其存在價值，只不過我們必須加以修正與檢討。下圖可以看出美國採取「強制市長制」的地方政府組織結構圖，從這個圖中可以看出市長、選民、議會與市政部門之間相互隸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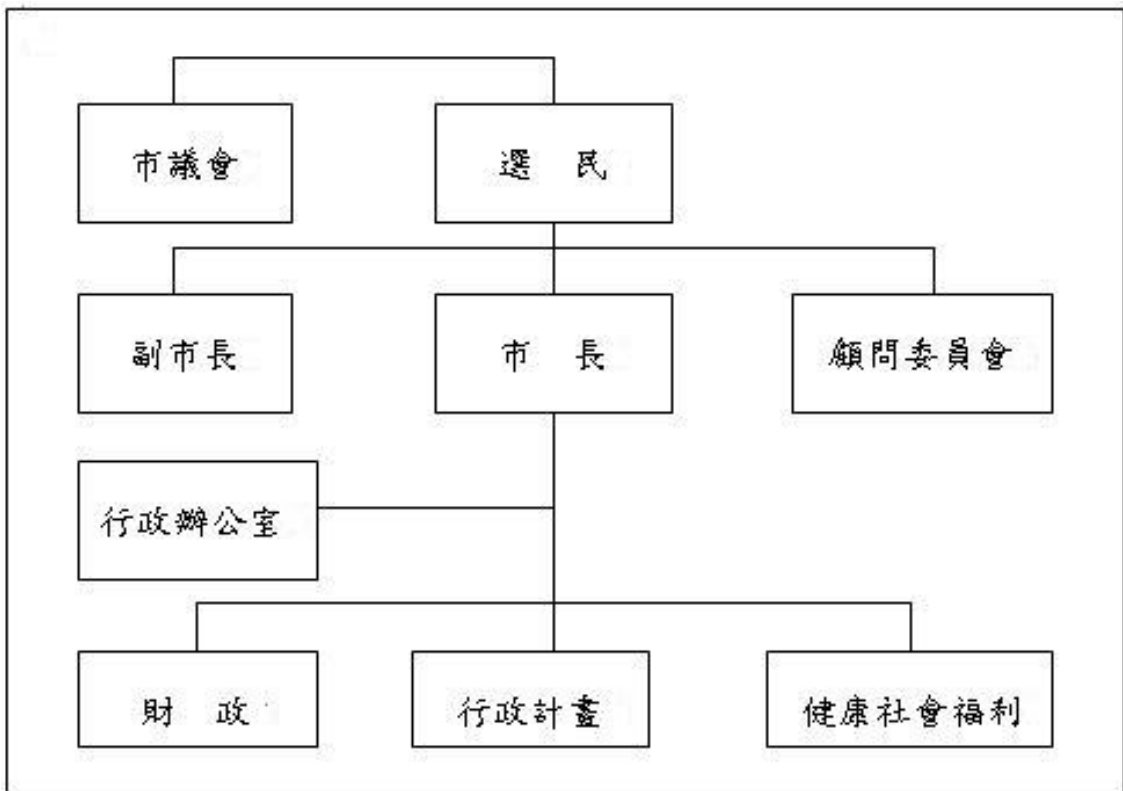


圖3-5 美國強制市長制地方政府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頁41。

## 貳、政策規劃

世界各國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執行上，對文化資產中有採用指定制度的，例如：中國大陸；有採用登錄制度的，例如：美國；也有同時採用指定制度以及登錄制度的，例如：英國與日本。而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體制，早年是採用指定制度，古蹟完全由政府直接指定公告。在民國89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之後，增加了歷史建築的項目，而歷史建築則是透過登錄的方式而形成的。

### 一、強制性保存與獎勵性保存

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將保存方式區分為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兩大類：

### (一)、古蹟指定

古蹟指定一般而言是為了保護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必須採取具有強制性的方法，國家的保護優先政策優先於私人的財產權。古蹟的指定，依照現行法院判決實務，認為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提起訴願。

### (二)、歷史建築登錄

歷史建築登錄因為是採用登錄的制度，基本上都要先徵得財產所有人的同意，是一種柔性的規勸或誘導的方法。相對的，古蹟指定因為對私有財產者限制比較多，所以政府給予的補助，也會比歷史建築登錄者較為優渥。而歷史建築登錄，文建會訴願會認定同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亦得向文建會提起訴願。

## 二、聚落保存的新方式

聚落的所有權人眾多，保存意願不一，同時其內的文化資產價值不一，因此在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中規定，聚落尤對當地狀況最為瞭解，且關係最為密切的居民自行發動申請登錄保存的工作，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參見第十六條)。在登錄之後，由主管機關擬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透過都市計劃相關法令，並與居民溝通之後，來進行有計畫的保存及發展的相關事務(參見第三十四條)。

由地方居民才有能力來持續推動當地的文化保存以及再發展工作，以此來顯示出最真實的與活化的文化。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將文化發言權及其文化成果回歸至地方社區人士，一方面讓我們有機會審視文化的本質，另一方面也讓全體國民均可以享有文化權。

### 第三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規劃作業

依據文資法第一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開宗明義告訴我們，保護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是「保存及活用」，而這兩者是文化資產保存的兩個最主要面向，同時也是一體的兩面，因而衍生出分法、策略等內容。

#### 壹、擴大文化資產類型

「文化資產」一詞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文資法第三條）的有形的或無形的人類的或自然的遺產。針對不同性質的文化資產加以分類，來推動保存及活用之工作。依據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分為七大類：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有形文化財）：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有形文化財）：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混合文化財）：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無形文化財）：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無形文化財）：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有形文化財）：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有形文化財）：指具有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 貳、文化事權的整合

文化事權的整合分為兩個方向，一是文化主管機關的統一，二是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劃。就各類資產的主管機關而言，由原來的分屬內政部、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及農委會，統合為文建會及農委會兩個單位。目前的七大類文化資產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古物的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建會，而自然地景為農委會。就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劃角度來說，由地方自治的精神，所有的文化資產類型別之保存均由地方政府發起，其中之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完全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古蹟、聚落、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則區分層級，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負責。

## 參、緊急事件立即反應機制

舊版的文資法實施期間，發生許多件準備指定為古蹟的傳統建築，在指定前夕遭惡意拆毀的情形，讓文化單位為之可惜。新文資法提出所謂「暫定」與「疑似」的概念，例如「暫定古蹟」與「暫定自然地景」，「疑似遺址」與「列冊遺址」，在指定前阻止人為破壞的可能，或者因應緊急狀況如天然災害、都市建設等有立即性摧毀文化資產之原因，這種措施無疑增加文化資產保護的深度。

## 肆、保存專責化

在新文資法第十一條明列：「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在第七條中，也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授權相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目前文建會的專責機關有：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立工藝研究所、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各單位均擁有為數眾多的專業人員；除此之外，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等，都均有可能依據其專長分別承擔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工作。

## 伍、所有人的責任與義務

文資法指定所有人負起管理維護責任是回歸〈憲法〉保障財產權及〈民法〉管理人權利義務之規定。過去由於公部門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在私人古蹟上，古蹟所有人幾乎不動如山，結果變相

寵壞了所有人，使得最基礎的管理維護都必須由公部門來承擔，第一線管理能力幾乎沒有，在管理體系上發生空窗也拖延了反應時間。新文資法增加責任的要求，所有人必須善盡管理維護的義務與責任，如果違反有第九章罰則予以處罰。

## 陸、強化審議機制

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用是一項高度專業的課題，其專業必須跨藝術、歷史、科學技術與文化等各層面發揮綜合性的評估而不是僅靠單一條件決定，所以任何文化資產事務必須以審議的機制來進行，藉由各層面的委員與專家學者參與討論獲得公正的判斷。新文資法已經將文化資產劃分為七類，因此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各該類的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的事務性工作。審議委員會雖是諮詢性質，但是其結果對行政部門具有約束力，不可等閒視之。

## 柒、代位處理機制

文化資產指定後立即發生開發權益受限的效力，因此與民眾發生許多的衝突，有許多縣市的首長乾脆不要指定文化資產以避免糾紛或流失選票，但是卻又遭到文化界的批評，舊版文資法的指定程序是由下而上，地方未發動，中央不能介入。新版文資法增加了一項創新的機制—「代位處理」，如果地方政府抵制文化資產保存者，中央文建會可以代位處理，以避免因為地方的不合作，錯失處理的黃金時間，危害文化資產。

## 第四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規劃策略

積極性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代表一個地區的居民對其土地與生活的高度認同，而展現其文化意識與文化論述的成熟。每個地方的文化型態與特質不同，因此會產生出對應於當地文化保存政策與環境，且受到歷史與地理發展的影響，使得文化保存政策與環境的論述是獨特且異質於其他地方。臺灣的文化環境除了受歷史與地理影響外，近年來因為重視國家經濟，強調開發建設，也讓文化環境遭到強力的衝擊，文史運動師出無名而且被視為阻礙經濟發展的絆腳石，處處被都市發展打壓，因此歷史資產的減失相當快速，這在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見到政策所要做的規劃策略的調整與適應。

## 壹、獎勵保存觀念

舊版文資法強調公權力介入的強制性，理由無他，當早期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尚弱之前，破壞文化資產以圖阻止指定古蹟是一般人採用的習慣做法，但也經常造成對抗與糾紛。但是20年後本土論述抬頭，民眾文化保存的意識提高，透過獎勵性的措施來誘導民眾接受文化保存，可以漸漸降低公權力強制介入的比重，所以新文資法增訂了獎勵性措施，如登錄制度、免稅條款、土地容積轉移、經營管理收益專款專用等規定。

## 貳、嚴審文化資產名單

文化資產不可能無中生有，必須靠人發現或發掘，所以新版文資法規定各類型文化資產價值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財，應該先進行普查列冊與追蹤，並且建立個案資料，充分掌握數量與狀況。這些個案成果就是文化資產的入圍名單，未來經由正式的審查指

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進入保護的行列。

### 參、與世界遺產觀念接軌

世界遺產區分為自然遺產、文化遺產及複合遺產與文化景觀四大類，過去的舊文資法太強調屬於人造建築構造物的單點式古蹟類的文化遺產，不僅忽略其他類型的有形或無形文化遺產外，也忽略文化遺產與空間環境的關係，但是在新文資法中，調整文化資產類別後，不僅強調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要也增加文化景觀及聚落等類型的複合遺產。「世界遺產公約」指出世界遺產必須具備『傑出的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各會員國亦依照普世價值的認定標準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臺灣雖然不是「世界遺產公約」的締約國，但是近年來卻不遺餘力調查臺灣島內具有如此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例如「蘭嶼－達悟族聚落與海洋文化」與「阿里山－高山森林鐵道與文化景觀、自然地景」，期待有一天能夠登錄於世界遺產中。

### 肆、文化資產保存優先

強調保存空間型的文化資產就必須面對凍結或降低該土地開發與使用的經濟效益，然而土地都市化的開發結果卻又是政府施政的主要政績或開發商與地主獲益的主要財源，保存文化資產免不了直接衝擊土地利益，結果土地開發利益一直是妨礙文化資產保存最主要的因素。在舊版文資法「古蹟歷史建築」中已經出現「文化保存優先」的條文，新版文資法再擴大到「遺址」、「文化景觀」與「自然地景」，約束所有權的移轉、營建開發行為、都市計畫擬定與區域保存計畫，均對土地利用有所規範，以防止弱勢的文化資產遭到破壞。

## 伍、活化再利用展現重要性與時代性

舊版文資法的保存架構分為兩部份，一是公有文化資產的保存，主要界定於公有古蹟與公有古物上，二是私有文化資產的保存，主要含括私有古蹟、傳統藝術與民俗及相關文物。公有文化資產按其服務公眾的期待大致開放為參觀使用或者進入博物文物館展示，而私有文化資產則受限於私人產權的保障，表現出隱密或不對外開放的情況；舊版文資法的保存作法在這種時代思想下顯得保守，主要從事文化資產調查、指定及修復等工作，因此可以看到許多的古蹟花大錢整修。近年來檢討與反省文化保存的目標是否僅止於修復這件事情時，發現修復並不能有效地發揮文化資產的價值。文化資產價值應該具有永續性與時代意義，因此更應該廣泛地推動活化與再利用的工作。再利用為另一種形式的保存，使得文化資產保持在良好的狀況中開放與行銷營利，創造永續性的生存機會。在另一方面，「再利用」使得文化資產真正地發揮「資產」的潛力，良好的再利用甚至可使得文化資產成為有利可圖，同時讓社會大眾更容易親近，進而發揮文化傳播的功能。但是再利用必須添加現代化的設施以及調整空間的使用，因此如何在保存史實性與再利用商業性間取得一個良好的平衡點，需要規劃者深思熟慮。

## 陸、強調理性保存

文化資產的價值認定非常容易與個人使用的生活經驗與情感記憶相聯結，然而這兩種聯結普遍又來自於感性的因素比較多，因此過去文化資產申請與指定過程中時常出現訴諸於感性的期待，而忽略文化資產真正的理性討論，也經常因為未被指定而出現批評的聲音。文化資產保存必須理性而且具有普世公認的基

準，否則容易流於情感意氣之爭。近年來以科學技術與方法檢驗文化資產價值逐漸受到重視，也建立起權威的論述，文化資產在理性的架構中討論其形式、空間、構造、材料、文化藝術及科學的價值，並建立官方的文件，以便在修復保存有所取捨，而非一概照單全收。

## 柒、尊重與保障私有財權益

將私有財產列入文化資產保護，等於凍結民眾處分其資產的權力，經常引起民眾的抗議造成行政單位的困擾，也是保存的阻力。為了尊重所有人充分發言或反對的權力，新文資法特別明列：「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四章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之 績效評估

在臺灣，目前政府列級的古蹟，在保護及維護過程中，自當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為主要之原則。此原則確定之後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古蹟維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2.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3.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4.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來進行具有歷史性(historicity) 主要特徵之維護計畫，至於在已經無法追溯原有形貌及材料之部分或有更動添加之部分，則依實際需求加以修護或更動，在現階段並不作猜測性的復原。

## 第一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執行機制

對於法令之曲解以及長久以來觀念之錯誤，臺灣的文化資產維護往往陷於一定的形式，幾乎採取的維護保存模式都如出一轍。這種問題之一在於我們於法令上使用了「修復」(restoration)的字眼，致使多數人誤認文化資產一定要加以大修，使其完美無缺。基本上，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必須以真實性(authenticity)及歷史性(historicity)為主要考量，在主要特徵不受破壞的情況下進行維護計畫。然而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有許多不同的作

法。所有的建築文化資產並非一定要墨守像目前臺灣文化資產全部修復的成規，在已經無法追溯原有形貌及材料之部分或有更動添加之部分，必要時也可以依實際需求加以修護或更動。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回歸文化資產「維護」(conservation)的思考，不要陷於只能「修復」的迷思。

## 壹、維護倫理

古蹟維護必須依循一定的標準，這些標準在國際古蹟修護界稱為「維護倫理」(Ethics of Conservation)。費頓博士(B.M. Feilden)在《歷史建築維護》(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明白的列出了五項國際共同遵循的修護倫理。

- 一、在任何維護介入之前，建築物必須加以記錄。
- 二、歷史証物絕對不可以加以損毀、偽造或移除。
- 三、任何維護介入，必須是需要的最少程度。
- 四、任何維護介入，必須忠實的尊重文化資產美學、歷史與物質的整體性。
- 五、所有維護處理過程之方法與材料，都必須加以全面記錄。

以上五項維護倫理，其實非常明白的告訴我們，古蹟能不修就不修，要修就儘量少修；歷史必須被忠實的保存，且不得偽造；而且古蹟維護前後，都必須詳實的記錄。

## 貳、維護層級

世界上先進國家對於其文化資產維護之層級有許多種，其中比較普遍應用的分別是：衰敗的防治(prevent deterioration) 或稱間

接維護(indirect conservation)、原貌保存(preservation)、補強(consolidation)或稱直接維護(direction conservation)、復原(restoration)、複製(reproduction)、重建(reconstruction)、移築(relocation)與可適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這些層級，各有其特色。而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維護也大致依此層級，不過一項重要的原則乃是：「介入愈少愈好」。

## 一、衰敗的防治 ( 間接保存 )

所謂衰敗的防治乃是以人為可以控制的建築物理環境或構造手法來保護文化資產，以預防衰敗的產生和避免損壞媒介的轉趨積極。當然，對於文化資產定期的調查與維護亦可防範破壞於未然。簡單的說，衰敗的防治就是減少或降低建築文化資產損壞之因，這些因素包括了害蟲、震災、火災、雷災、竊盜和藝術破壞的行為。在工業化或都市化較為嚴重的環境中尚需預防或減輕大氣污染和交通振動二者；如果在地下水抽取嚴重的地區，地層下陷亦必須加以控制。在不少世界文化遺產中，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的衰敗防治措施，以義大利龐貝的維提之屋(House of Vetii)為例，其牆上重要的壁畫外面均以厚玻璃保護，以防範人為的碰觸。又如許多教堂中的壁畫在平常是不以強燈照射，若參觀者有特別的需求再行投幣開啟燈源，幾分鐘後燈光又會自行熄滅以免畫作被燈光長期照射而破壞。在日本，許多木造文化資產上面都釘有相當密之鐵釘，主要就是防止鳥類棲息，產生糞便破壞木材，而防火防雷措施更是存在於每一個古蹟之中。另外在經過幾次大地震之破壞後，日本不少文化資產也開使裝置防震設施。

## 二、原貌保存

原貌保存乃是直接處理文化資產之方式，其目的在維持古建築於現存狀態。當必須預防更進一步的衰敗時，修繕的工作才必須被執行。衰敗的防治與原貌保存不同之處乃是前者是防患於未然，後者是破壞現象已經產生，必須加以制止並維持古建築於最後修護時的狀態。在西方國家，原貌保存之層級被廣泛的應用於著名的遺蹟之上，不嚴謹的臆測性修復甚少被執行，因此處處可以見到殘存的文化資產。雅典衛城上的神廟與羅馬的古羅馬廣場廢墟與競技場，不少殘破的建築文化資產都被原貌凍結下來，希臘及義大利當局縱然有推測性的復原圖樣，但卻未曾加以實質的復原，頂多是在解說資料中擺上一幅推測性復原圖或於博物館中建構一個完整的模型，以使參觀者可以「想像」以前的文化資產「可能」的風貌。

### 三、補強（直接維護）

強化是在建築文化資產實質架構中做物質性的添加物、使用黏著物或導入支撐建材，以確保其持續的耐久性或結構的原樣。當建築文化資產建構材質強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危險時，現存材料的強化必須被完成，但結構系統的原樣必須加以尊重而其主要特徵原始形貌獲得保存，並且歷史性的證物不應遭受破壞。此外，建築文化資產結構的補強，必須將建築物整體結構性能一併考慮，以免因局部構件的補強而使全體結構性能產生偏差，釀成更大的危險。傳統技藝和材料的使用具有絕對的重要性，然而當傳統方法不敷需求時，則可使用經科學資料和實驗證實其可逆性(reversible)和在氣候條件及尺度方面都適用之新材料與現代技術。在西西里島的希臘神廟與龐貝的遺蹟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建築文化資產中以現代的鋼材加以支撐原有磚石構造的例子。歐洲不少石造的大教堂中也都有以鋼筋混凝土補強原本構造的例子。不

過必須注意的是補強並非取代，因此不能為了強化結構，而將某一種構造形式全部代之以另一種構造形式。

#### 四、復原

文化資產的復原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而且是經常引起爭議的一種文化資產維護層級。根據《建築保存字典(Dictionary of Building Preservation)》一書的定義，復原為「將一現存的基地、建築、結構物或物件，盡其可能的回復到歷史上某一特定時段的過程或結果；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原有的構造材料與構造方式。通常會選擇最有歷史意義或者是最具整體美學的時代。有時候會包含移除後來的增建物、隱藏式的修護及恢復已散佚的部份，但均根基於歷史結構報告書。」在《建築與構造字典(Dictionary of Architecture & Construction)》中，復原則被定義為「重新準確的建立一棟建築、其人造物與其所處基地之細部與形式，通常是呈現一個特定時代；可能需要移除後來的添加物或者是重建以前失落的部份。」復原其目的在保存和顯現該「文化資產」的整體美學和歷史價值，因此復原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考古證據為基礎，任何的臆測應加以避免。

在文化資產的修護過程中，除非擬加以去除的部份被廣泛地承認並不具有重要性；而擬使之顯露出來的某時期的材料又極具歷史、考古或美學價值，而其維護狀況良好，始可將現況被隱藏的狀態顯露出來。確實的考古證據的支持或是復原後會使該建築文化資產比廢墟更容易為人所理解時，對於遺跡殘破部份利用原有材料加以復原有時可以被視為正當的作法。但若處理不當，也可能會使得原有的歷史性看起來像是電影中的佈景，而降低其啟示的價值。建築文化資產已喪失的裝飾性構件的替換也是一種

復原的形式。喪失部份的替換應與整體和諧，但同時又必須能夠與原有的部份區別出來，而不致混淆其原有藝術與歷史的證據。由於形式上的統一並非復原的目標，因而任何時期的添加部份可以考慮被視為「歷史紀錄」而非單純的前期修護。在某種意義上，建築物的清潔也可以被視為是復原的一部份，因為其將被污穢的部份去掉，呈現出原有未受污染的部份。梵諦岡西斯汀教堂中由巨將米開朗基羅所繪之天花壁畫近年來的清洗可以被看做是局部復原的手段，本來經過空氣灰塵污染呈現暗色的壁畫重現米氏當初所繪之鮮明色彩。

## 五、複製

複製原作以替換某些已喪失或衰敗的部份，以維持原有的美學和諧乃是建築文化資產修護的另一種層級。在歐州許多國家如果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面臨無法恢復補救的破壞或遭受其所在環境的威脅時，它可能必須被遷移至更合適的環境中予以保存，並且為保持原地或建築物的諧調而以複製品取代。此種複製方式在義大利也有許多的實例，如西西里阿格利真投神廟谷的奧林匹亞宙斯神廟(Tempio di Giove Olimpico)中本來是採取人像巨柱做為支撐，然現在於神廟遺蹟的地上看到的巨像卻是複製品，原物早於收藏於博物館中以防止其破壞。雅典衛城神廟中的女像柱也都是複製品，真品不是在倫敦大英博物館就是在雅典衛城博物館之中。

## 六、重建

重建，根據《建築保存字典》一書的定義，為「對一棟已經消失存在歷史上某一特定時期建築之材料、形式與外貌，以歷史

研究為據之複製過程；經常複製於原有的基地上，傳統與現代的構造方式都有可能被應用於重建的過程」。換句話說，嚴謹的文化資產重建指的是一棟已經因火災、地震或戰爭等因素破壞而消失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再現。這是一種不得已的方式，因重建之物若有太多新物將不會有歲月之痕跡，世界各國並不將之視為值得鼓勵之手段。由於重建之物原已消失不見，所以重建應有正確的考證和證據支持，而非基於臆測。

基本上，古蹟重建的前題是一定要有足夠的原物可以再被修復重組。所有的重建應該不能存在著先驗(a priori)。只有原物歸位(anastylosis)也就是說，重組既存但是解體之構件是可以被允許。如果重建大多數為非原物，而是以大部份新建材來重建，否則古蹟將成新建之物。國外有古蹟以全新重建之例，但是其重建之物原則上並不會被視為古蹟本體。在日本有一些文化財是屬於重建之物，如許多人慣於引用之大阪城等就是此類，但是大多數之這類建築在日本均被歸類於紀念物及蹟類，而不是與台灣古蹟相似的有形文化財。換句話說，這類文化財均是因為其歷史意義與歷史價值而受肯定，而非其建築之原始性，這種對待因災損壞之古蹟的態度可供我們借鏡。

## 七、移築

所謂的移築乃是將一處文化資產，全部搬到另一塊新的基地上。這類的維護方式通常不被鼓勵，因為一個文化資產通常和其所處的人文及自然環境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果文化資產被任意移築，將會造成其地方意義的淪喪。但是世界遺產委員會也體認到，有時候當移築是唯一解決方案，這時後只好接受之。埃及阿布辛貝爾神廟雖然在1960年代曾因為興建水壩而移築，但仍為

被視為重要的文化遺產。日本也是一個在態度上比較容忍移築的國家，因此在明治村中就有不少移築過的建築仍然被列為文化資產。

## 八、可適性再利用

保存建築文化資產最佳的途徑乃是維持他們被持續使用，使其維持原來之用途乃是保存的最好方式。但是在許多狀況下，會適度改變原建築之「可適性再利用」通常是使建築文化資產之歷史和美學價值得以被經濟地保護唯一的途徑，並且可為建築文化資產帶來現代的規範。再利用往往會牽涉到現代化或是新設施之加入，但是這也是使建築文化資產獲得再生之機會。

## 第二節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的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執行的評估方法有下列四個面向：

### 壹、基礎資料的建立與保存

在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增列了許多有關基礎資料普查列冊、建立完整的個案資料等條文，例如：保存資料收藏及公開（參見第十條）、普查及提報資料的列冊追蹤（見第十二條古蹟等、第三十七條遺址、第五十三條文化景觀、第五十七條傳統藝術及民俗、第六十四條古物、第七十七條自然地景、第八十七條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立個案資料（參見第十三條古蹟等、第三十八條遺址、第五十八條傳統藝術及民俗、第七十八條自然地景）。



## 貳、指定前的保護

在保存過程之中，難免因為物質慾望、缺乏保存意識或者其它個別因素而導致文化資產遭到破壞，在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因應上述問題提出以下對策：

### 一、擴大保存的縱深

就古蹟及自然地景而言，增加暫定古蹟（參見第十七條）以及暫定自然地景（參見第八十二條）之保護，以及發現具價值者的保護（參見第二十九條古蹟、第七十四條古物、第八十六條自然地景）；就遺址而言，增加疑似遺址（參見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已經被列冊之遺址（參見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之保護。

### 二、透過相關作業規範的保護

主要是針對計畫或工程作業時，要求相關單位尊重文化資產，事先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知會其意見，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破壞，例如：工程行為規範（參見第三十條古蹟、第五十條遺址、第七十五條古物、第八十六條自然地景）、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作業之要求（參見第三十一條古蹟、第三十三條古蹟，第五十一條遺址、第五十六條文化景觀、第八十五條自然地景）。

### 參、所有權變更時的保護

所有權變更時有可能導致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出現漏洞，因此在第二十八條中針對古蹟所有權變更可能的影響來加以規範。在

前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要求中，則是針對土地類別改變，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可能的影響加以防範。

#### **肆、地方不作為，可由中央機關介入**

在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1條中明列，地方對於保存工作不作為時：「……（上級單位）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與代行處理。」然而依據「省縣自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教育文化事業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因此上級單位宜謹慎為之，以避免衍生副作用。例如古蹟指定，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的作業流程差別在與申請人在申請送件時，所面對的主管機關是中央或是地方，詳見下圖：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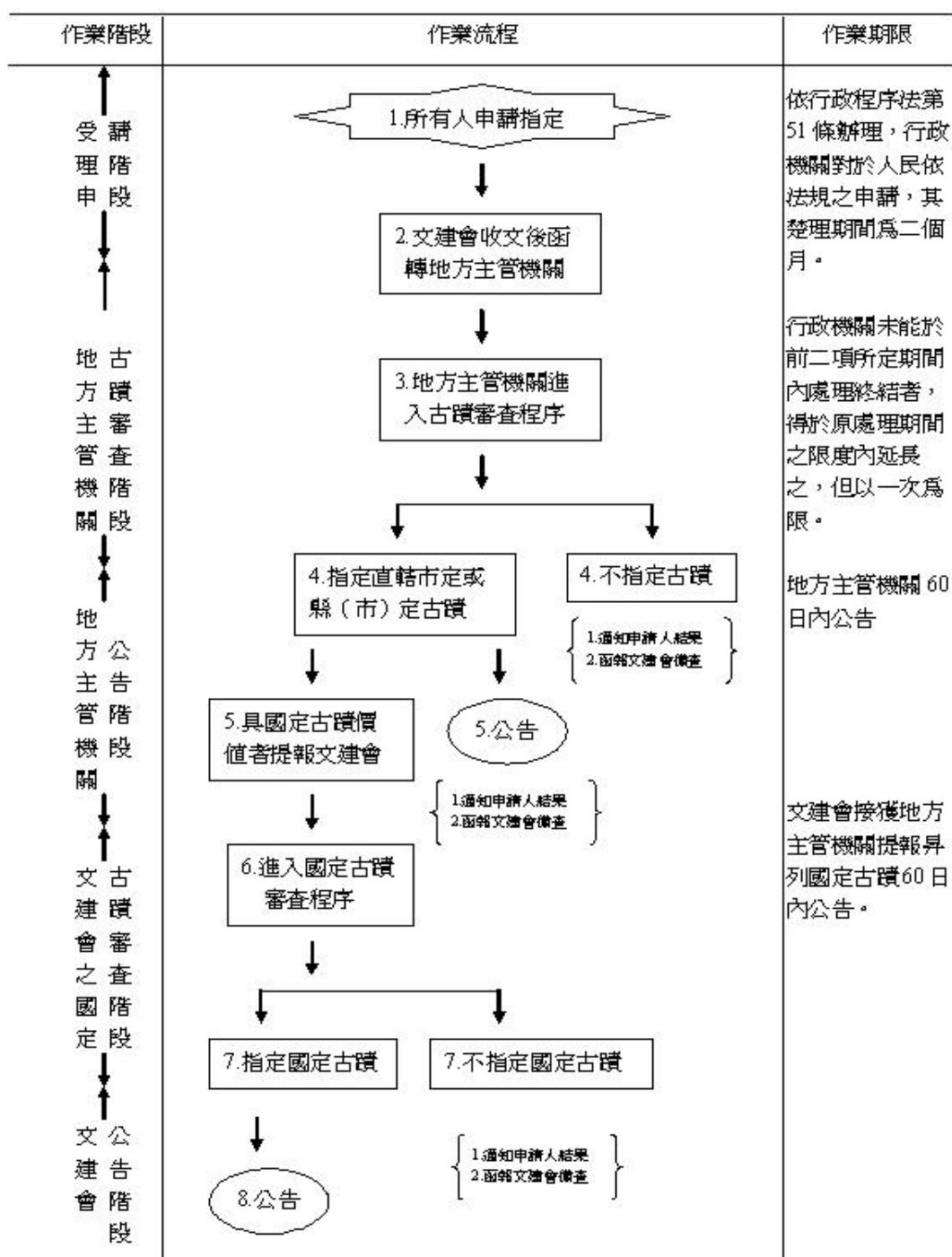


圖 4-1 中央主關機關古蹟指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傅朝卿，2004.4，〈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臺北：文建會。

## 地方主管機關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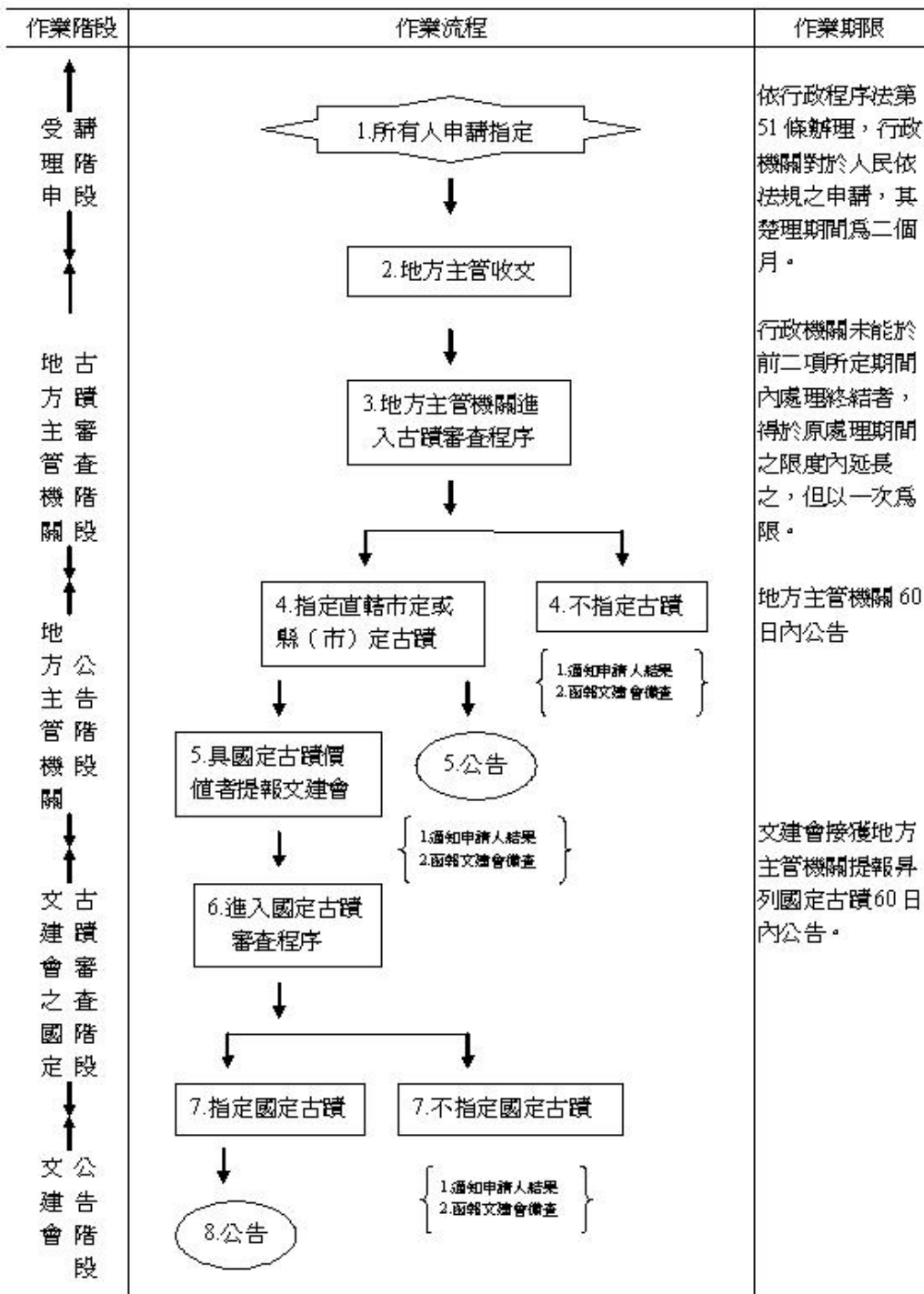


圖 4-2 地方主關機關古蹟指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傅朝卿，2004.4，〈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臺北：文建會。

## 伍、文化資產保存績效評估檢視

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是歷史的遺產，在保存初期，帶有鄉愁的成份，因而總是對於影響古意的任何設施會有所保留。然而過度強化鄉愁往往會導致多愁善感，對社會並無積極的助益。事實上，早在1960年代就有學者指出：「保存與改變並不是相對的，因為毫無保留的改變乃是破壞，而絲毫不允許改變的保存則是頑固。」因此如何在不影響或者破壞文化資產原有特色，適當地替文化資產的軟硬體更新，乃是老建築再利用時，空間改造必須面臨的實質課題。

國外對於文化資產比較積極的國家中，最新的趨勢是將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的維護視為是環境策略，特別是都市策略的一部份，思考如何以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提昇人民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內涵，而不是只保存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讓人民看而已。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可以再生，以新舊共存創造城市之新契機，進而與當代生活結合在一起，創造兼容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好地方。

由於體認到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於城市中的重要性，已開發國家的城市莫不視其為瑰寶，加以珍惜，讓大家知道其是一種無價之物，而保存之更是為了延續歷史，為下一代留根。為了讓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發揮更積極的效用，永續的經營管理更是不可或缺的事。在臺灣，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觀念並不落實，實踐成果也不豐碩。國外文化國家在經營管理上已有多年的經驗，其成效更可以讓我們借鏡。更重要的是在許多文化大國中，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的維護已經成為經營管理架構下的一部份，也就是先決定經營管理的模式，再決定如何維護。



# 第五章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作為與推動策略

「古蹟」包含古與蹟二字。顧名思義，「古」是指過去的意思，「蹟」是指行跡，遺蹟。這二個字都有濃厚的歷史意味，連起來看，就是古人所留下來的痕跡。所以廣泛的解釋起來，由於時間不停的逝去，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幾乎舉目都是古蹟了。這種解釋當然是不妥當的。所以提到古蹟，就自然表示是「有意義的古蹟」。<sup>31</sup>

另外，古蹟的這個名詞的定義在於它是古時候建造的各種建築物，凡是天在人禍而倖存下來的，才有可能成為古蹟。但是，古蹟的指定卻是主觀的，因時空不同而有所差異。日治時期日本人所指定的臺灣古蹟，除了紅毛城、安平古堡以及著名的寺廟如臺北龍山寺、北港朝天宮等，他們也指定了一些日本攻佔臺灣的相關史蹟，例如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從鹽寮澳底登陸之處，或日軍與抗日義軍交戰之地，甚至日本神社之類的建築。<sup>32</sup>在本章節將以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作為與推動策略來做討論。

## 第一節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過程

民國七十三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內的古蹟最初是由內政部審查指定的，且依照它的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省（市）

<sup>31</sup> 漢寶德，1999.6，《古蹟的維護》。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10。

<sup>32</sup> 李乾朗，2004.9，《古蹟新解-珍重故事的舞台》。臺北：藝術家，頁36。

政府民政廳（局）以及縣（市）政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如臺北北門、淡水紅毛城、安平古堡和鹿港龍山寺等都是一級古蹟，萬華龍山寺、大龍峒保安宮和四草砲台是第二級古蹟，臺北孔廟、臺北郵局和台南大南門是第三級古蹟等。

因為古蹟的指定不僅是中央政府的權限，地方也有責任定為古蹟，民國八十六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二十七條，將古蹟改依照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以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並報內政部備查。民國八十九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再度修正，祇因應「精省」而刪除「省定古蹟」，至於省定古蹟該何去何從，卻未有所規範。其中與全國有關的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但與地方發展或歷史有關的古蹟，由縣市政府自行指定。例如：民國八十七年以後指定的總統府或台南州廳，是由內政部指定公告的國定古蹟；建國中學的紅樓和臺南女中本館，分別是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指定公告的市定古蹟。

儘管內政部已有法未修正前之因應規定；即：一級古蹟視同國定古蹟，二級古蹟在省視同國定古蹟；在直轄市視同直轄市定古蹟，三級古蹟在直轄市視同直轄市定古蹟，在縣（市）視同縣（市）定古蹟。

以上只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未加規範，內政部僅能以此過渡性做法，處理古蹟之維護工作之責任及權力劃分，正說明分類分級多元，已造成當今古蹟管理作業之不順暢。<sup>33</sup>臺南市現有古蹟一覽、等級與所在區域統計請見下列表：

<sup>33</sup> 紀俊臣，2000.9，〈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古蹟之課題與方法〉，《地方政府再造—機制建構、發展願景系論》。臺北：時英，頁199。



表 5-1：臺南市古蹟簡介一覽表

古蹟等級	古蹟名稱	古蹟所在區域	備註
一級古蹟	祀典武廟	中西區	
一級古蹟	五妃廟	中西區	
一級古蹟	孔子廟	中西區	
一級古蹟	大天后宮	中西區	
一級古蹟	赤崁樓	中西區	
一級古蹟	安平古堡	安平區	
一級古蹟	億載金城	安平區	
二級古蹟	北極殿	中西區	
二級古蹟	兌悅門	中西區	
二級古蹟	臺灣府城隍廟	中西區	
二級古蹟	臺南地方法院	中西區	
二級古蹟	開元寺	北區	
二級古蹟	開基天后宮	北區	
二級古蹟	臺南三山國王廟	北區	
二級古蹟	四草砲台	安南區	
三級古蹟	法華寺	中西區	
三級古蹟	鄭氏家廟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臺南天壇	中西區	
三級古蹟	東嶽殿	中西區	
三級古蹟	接官亭	中西區	
三級古蹟	總趕宮	中西區	
三級古蹟	開基靈祐宮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	中西區	
三級古蹟	報恩堂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臺南景福祠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臺南石鼎美古宅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萬福庵照牆	中西區	
三級古蹟	擇賢堂	中西區	
三級古蹟	開基武廟原正殿	中西區	
三級古蹟	風神廟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蕭氏節孝坊	中西區	
三級古蹟	陳德聚堂	中西區	
三級古蹟	全臺吳氏大宗祠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臺南德化堂	中西區	
三級古蹟	水仙宮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臺灣府城大南門	中西區	
三級古蹟	西華堂	北區	
三級古蹟	重道崇文坊	北區	
三級古蹟	大觀音亭	北區	
三級古蹟	烏鬼井	北區	
三級古蹟	興濟宮	北區	
三級古蹟	安平小砲臺	安平區	
三級古蹟	延平街古井	安平區	
三級古蹟	妙壽宮	安平區	
三級古蹟	海山館	安平區	
三級古蹟	原英商德記洋行	安平區	
三級古蹟	原德商東興洋行	安平區	
三級古蹟	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	東區	
三級古蹟	大東門	東區	
三級古蹟	臺灣府城巽方砲臺(巽方靖鎮)	東區	
三級古蹟	藩府二鄭公子墓	南區	
三級古蹟	曾振暘墓	南區	
三級古蹟	藩府曾蔡二姬墓	南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公會堂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合同廳舍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放送局(前中廣臺南臺)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運河海關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武德殿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 (土地銀行臺南分行)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警察署(台南市警察局)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刑務所武道館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廣陞樓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西市場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金華府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廣安宮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山林事務所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州會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刑務所合宿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	中西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林百貨店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大井頭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大正公園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神社事務所	中西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中學校講堂(台南二中)	北區	
市定古蹟	王姓大宗祠	北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公園管理所	北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北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寶公學校本館	北區	92513
市定古蹟	安平盧經堂厝	安平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安平區	92513
市定古蹟	安平海頭社魏宅	安平區	92618
市定古蹟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安平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安平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安平海關	安平區	92513
市定古蹟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安平區	
市定古蹟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安平區	
市定古蹟	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 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安南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南縣知事官邸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 1 〈學生自修室校史館〉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 3 〈附屬工廠物理系館〉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2〈格致堂〉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廳長官邸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 暨校長宿舍	東區	
市定古蹟	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	東區	92618
市定古蹟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臺南出張所	東區	92513
市定古蹟	臺灣糖業試驗所	東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臺灣府城東門段城垣殘蹟	東區	92922
市定古蹟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	東區	
市定古蹟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南區	92513
市定古蹟	施瓊芳墓	南區	92513
市定古蹟	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	南區	
省定古蹟	臺南火車站	東區	
國定古蹟	原臺南測候所	中西區	92512
國定古蹟	原臺南州廳(前臺南市政府)	中西區	92512
國定古蹟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成功大學舊文學院及大成館〉	東區	92512
國定古蹟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成功大學禮賢樓〉	東區	
歷史建築	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	中西區	
歷史建築	臺南重慶寺	中西區	
歷史建築	原花園尋常小學校本館	北區	
歷史建築	原臺南陸軍偕行舍	北區	
歷史建築	原安平陳保正厝	安平區	
歷史建築	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 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安南區	
歷史建築	原勝利國民學校禮堂	東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古蹟導覽〉，  
<http://culture.tncg.gov.tw/index2.php>。

臺南市的古蹟在民國八十六年之後，除了舊法制分級的古蹟數量持續維持不變之外，主要增加的是新法制之後的縣（市）定

古蹟的數量，且每年都有增加。

年底 End of Year	古蹟 總數 Total Sites	按指定及級別分 By Category of Law					
		國定 National	直轄市 或省定 Municipal	縣(市)定 Counties (Cities)	一級 1st Class	二級 2nd Class	三級 3rd Class
九十年 2001	74	-	1	20	7	8	38
九十一年 2002	78	-	1	24	7	8	38
九十二年 2003	104	3	1	47	7	8	38
九十三年 2004	112	3	1	55	7	8	38
九十四年 2005	113	3	1	56	7	8	38
九十五年 2006	114	4	1	56	7	8	38
九十六年 2007	115	4	1	57	7	8	38

表 5-2：臺南市近年古蹟統計一覽表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資訊網，<http://www.moi.gov.tw/star/>。

但也可以看的出來近年來，臺南市在古蹟指定的數量減緩，可能原因有以下：

## 壹、歷史開發面積範圍有限

在過去臺灣開發的歷史中，從清領時期後期到日據時代，越靠近現代的開發也越逐漸往北部地區遷移，所以造成臺南地區當初發展開始減速。之後，也因此所開發的面積以及建設也因此有限，留下來的歷史建築可以指定成為古蹟的對象，也因此有限。

## 貳、古蹟指定數量飽和

臺南市在古蹟的指定，向來在臺灣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

中，算是起步最早，而且擁有先天的歷史以及開發優勢，因此在舊法制之前，已經指定了相當數量的古蹟，所以導致後來在新法制開始執行之後，可以指定新增的古蹟以及歷史建築物的對象也比較少。加上臺南地區留下可以指定為古蹟的歷史建築也不是沒有限度的。

### 參、古蹟指定標準趨嚴

時代在改變，審查古蹟的專家的指定標準，也會隨著時間以及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社會大眾對建造物是否為古蹟的觀念而趨嚴。所以，臺南市的古蹟指定的數量趨緩也有可能為此原因所造成的。

### 肆、古蹟保存速度遲緩

也有些歷史建築物在尚未被指定為古蹟之前，可能因為還沒受到保存，就遭受到人為（私人資產）或者是天災（颱風、火災或者是地震）的破壞。

表 5-3：臺南市古蹟所在區域統計一覽表

所在區域	東區	中西區	南區	北區	安平區	安南區	總計
統計數量	21	57	6	13	16	2	11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古蹟導覽〉，

由目前臺南市古蹟分布的情況來看，還是以早期開發的中西區為古蹟主要集中的區域，由此可以看出中西區的古蹟數量在臺南地區相對的顯示出中西區是臺南市開發的起源與核心，以此是很重要的指標。

## 第二節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行政作為

臺灣古蹟指定方式相當官僚化，將文化當成派出所管區業務來辦，因此地方政府如果不去發掘古蹟，並且向上呈報，那麼很可能珍貴的古蹟將會怪手鏟平而無人伸出救援之手。在九二一大地震中，中部許多古蹟消失了，特別是一些尚未被列入古蹟名單的古宅第。<sup>34</sup>因此，文物建築的靈魂是它們的原生性以及真實性。文物建築的根本特點是它的不可再生性，一但失去便永遠失去。任何複製品都不可能具有相同的價值。這就是文物建築為什麼要被保護的原因，也是文物建築保護這門科學存在的前提，也是它的出發點。<sup>35</sup>

因此，一個縣市的首長對古蹟的重視與否便很重要。以下將臺南市分為由民國八十六年第十二屆市長施治明卸任之前，剛好皆是由國民黨籍或無黨籍市長執政的時期以及民國八十六年第十三屆市長張燦鑒上任至今持續的民進黨籍市長執政的時期，二個時期來做分析。這也剛好是古蹟分級新舊制開始執行的年份，因此可以方便分析出這二個不同執政黨的時期，古蹟指定的數量多

<sup>34</sup> 同註 22，頁 22。

<sup>35</sup> 陳志華，2003.7，《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臺北：建築情報，頁 VII。

寡。

表 5-4：臺南市歷屆市長簡介一覽表

屆別	姓名	性別	黨籍	備註
第一屆	葉廷珪	男	無黨籍	
第二屆	楊請	男	中國國民黨	
第三屆	葉廷珪	男	無黨籍	
第四屆	辛文炳	男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	葉廷珪	男	無黨籍	
第六屆	林錫山	男	中國國民黨	
第七屆	張麗堂	男	中國國民黨	
第八屆	蘇南成	男	無黨籍	
第九屆	蘇南成	男	中國國民黨	民國七十四五月，奉派出任直轄市高雄市長。
第九屆	陳癸淼	男	新黨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派出任臺南市代理市長。
第十屆	林文雄	男	中國國民黨	



第十一屆	施治明	男	中國國民黨	
第十二屆	施治明	男	中國國民黨	民國八十六年卸任，該年文資法修正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屆	張燦鎣	男	民主進步黨	民國八十六年接任，該年啟用古蹟分級新制。
第十四屆	許添財	男	民主進步黨	
第十五屆	許添財	男	民主進步黨	現任執政市長。任期至民國九十八年為止。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資訊網站，〈認識府城〉，<http://www.tncc.gov.tw/>。

由下列的統計表可以看出民國八十六年之前，由國民黨籍以及無黨籍市長主政一共十二屆大約四十八年下來，在舊法制（民國七十一開始施行）十五年以來，指定古蹟總計有 53 個；另外在民國八十六年之後，由民進黨籍市長主政至今一共三屆大約十二年下來，以新法制來指定的古蹟，總計有 62 個。由此可以看出民進黨執政時期的臺南市古蹟指定數量的效率，比國民黨以及無黨籍執政時期的數量還要來的多，效率還要來的好。

表 5-5：臺南市新舊分級制度古蹟統計一覽表

舊分級制度				
古蹟種類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數量	7	8	38	53
新分級制度				
古蹟種類	國定	省(市)定	縣(市)定	總計
數量	4	1	57	62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資訊網，<http://www.moi.gov.tw/star/>。

### 第三節 臺南市古蹟指定的推動策略

當一個歷史城市的意象產生變化之後，城市特質也可能會跟著質變，由建築文化資產所串聯成的歷史環境因而面臨瓦解，市民共同的記憶也開始削弱甚至於是消失。臺南市目前最大的危機是整體歷史城市風貌的無個性化，建設往往隨著臺北等大都市之腳步走，最有價值之歷史城市之特質卻棄之不去重視，列級古蹟只是定點的保護，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地標性建築及其所構成之歷史環境並未受到整體性的重視。今天我們必須承認，臺南市要整個城市做為文化資產來保護的機會已經不在存在，但是我

們卻不可因此而放棄這一個歷史名城，因為臺南市做為一個歷史城市所該具備的條件在 1960 年代以前之建築文化資產及環境仍是有跡可循的，只要加以關心並予以保護，並以數個文化園區的觀念，來串連接整個府城成為一個大型的生活博物館，臺南市從古城到名城的希望仍舊是存在的。<sup>36</sup>

## 壹、文化財係全民所有公共財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最新第二十八條規定，文化財係全民所有之公共財（public goods）。內文規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此種立法精神，應係認定古蹟係全民所當享有之歷史、文化價值表徵；否則主管機關何有管理維護之理？

## 貳、文化財係機關應維護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規定，文化財係由主管機關維護；尤其古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無論基於自治體或行政體，對於古蹟之管理維護均係法律義務，應由此責任認知採取必要之管理維護措施。在技術上應培育維修人才，重視人才養成，使古蹟維修品質提升，其機關人力應予充實，現既多由民政局移至文化局，在專業上更應講求；在經費方面，更應當寬列預算，爭取中央主管機關之專業補助，以使古蹟維護經費不虞匱乏，相信此乃文化國之必要行政作為。

## 參、文化財係社會共同使用資源

---

<sup>36</sup> 傅朝卿，2001.11，《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臺南：台灣建築文化，頁 1。

文化財公物化是時代發展取向，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開放大眾參觀，並得酌收費用，其費額應先報請該管古蹟之主管機關核備。由於古蹟係公共財，所以政府主管機關應將其資源詳加管理和分析，以提供資源之利用和再利用，此對提升當地民眾之文化品質固然有貢獻，就是全民之生活水準，亦不無成就。

## 肆、文化資產內容的增加

我國目前 2005 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鑑於舊法的保護對象僅限於文化資產的事務而不及於藝師及技術，此外在自然文化景觀中僅有自然景觀而不及於文化景觀，另外古物的所涵蓋的範圍不足，因此擴大其涵蓋面：

- 一、增加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資料建檔、登錄、指定以及傳習等（參見文資法第八十七條至八十九條）。
- 二、增加文化景觀保存的相關內容，在舊法中雖有「自然文化景觀」一項，但其所涵蓋的內容僅止於自然地景（參見舊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新法因而另立「文化景觀」一章來加以保護（參見第四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
- 三、在「古物」本章，增加「圖書文獻」（參見第三條第六項）。

## 伍、文化資產分類的調整

舊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我國的文化資產分為以下六大類：

- 一、古物
- 二、古蹟
- 三、民族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
- 六、歷史建築

其中「古蹟」類包含了古建築物、聚落（2000年2月增列，含傳統聚落及古市街）及考古遺址等（參見舊法第三條）。

而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的種類修正為下列七大類（參見第三條）：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 二、遺址
- 三、文化景觀
- 四、傳統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
- 六、古物
- 七、自然景觀

從新舊法的比對之中可以瞭解到：

- 一、修正後的「古蹟」一詞，所涉及的對象僅涵蓋原「古蹟」類中的「古建築物」，加上「歷史建築」，以及原屬「古蹟」類中的「聚落」，合併為一類。

二、原「古蹟」類中的「考古遺址」因其發掘、保存及再利用等之原則及方法與古建築物、歷史建築及聚落等地上構造物子然不同，因而另立一類稱之為「遺址」。

三、原「自然文化景觀」，一則因舊法中完全未涉及文化景觀（參見舊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再者其主管機關不同，因而分為「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文建會）以及「自然地景」（主管機關：農委會）兩類。

四、「民族藝術」一類改名為「傳統藝術」。

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單獨列名，將使得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朝向大型化、以及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統合保存的方向邁進。

此外，除了維持舊法中涵蓋有型文化財(tangible heritage)及無形文化財(intangible heritage)兩者之外，在有形文化財類別調整之後，較能符合現行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的分類，包含了：

一、自然遺產(nature heritage)類：自然地景。

二、人文遺產(culture heritage)類：古蹟及歷史建築、遺址、文物。

三、混合遺產(mixed heritage)類：聚落、文化景觀。

另外，在增訂的「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中，特別提到登錄時應登載保護其內相關無形文化資產的條文：「與該文化

景觀直接關聯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參見第五條)，不僅注重其有形資產，同時也關注其無形資產。不過「聚落」理應比照辦理，可惜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草案中並未列名，是為比較可惜的地方。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古蹟指定乃屬國家長遠之重要文化建設，在既定之保存文化資產政策之下，古蹟指定工作仍有許多事項有待執行與實施。古蹟指定是為了保存文化資產，讓後代子孫可以留下傲人的文化財富，其意義深遠。因此，仍須一步一腳印，致力於提升古蹟指定的工作為永遠不變的目標。在現今世界上，幾乎所有重視文化發展的國家，都認為文化資產之保存，係鑑定一個文化國家的指數。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中，有關古蹟的研究上，多是以時間長短以及歷史價值作為分類的標準，但在台灣實際的社會狀況中，經濟發展與私人財產間所形成的反制力，卻可能影響到文化資產的保存。

其次，影響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現有的制度仍然有許多非制度面的因素居於關鍵，包括：行政首長的個人領導風格與領導效能以及地方人民文化因素的影響。因之，本文透過實際的研究途徑，重新檢視政府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以便更精確的掌握政府對文化資產政策的保存情形；也因此更能符合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延續。

推動文化資產及建築物的保存、維護、活化與再利用，賦予歷史建築及空間新生命，提倡「閒置空間再利用」。提昇全民對文化資產的認知、以國際標準經營我國文化與自然資產，並推動「世界遺產」相關努力動作。<sup>37</sup>最後，本文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自己的綿薄之力，為家鄉文化資產盡一份心力，藉由個案的研究與縱向的分析，冀望能更清楚深入與描繪臺南市的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現況，並藉以提供往後研究更為寬廣的分析基礎。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強化審議委員會的功能

在2005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第六條之中，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的部份相關工作。目前研擬中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草案，建議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其審議委員會的數量以及其名稱，以因應其所面對的不同時空以及環境。

### 貳、強調保存與再利用並重

當「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982年公佈初期，主要為從事文化資產的調查、指定、修復及推廣等工作。近年來，為了更積極的保存文化資產，以及有效的發揮文化資產的價值，因而廣泛的推動古蹟再利用的工作。再利用為另一種形式的保存，使用者透過經常性的保養、維修、管理、防盜、防災等工作，以利文化資產可以保存在良好的狀況中，進而不遭受到破壞。

<sup>37</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2，《文化台灣-新世紀、新容顏》。臺北：遠流，頁109。



再另一方面，「再利用」有助於文化資產發揮「資產」的潛力，良好的再利用甚至可以使得文化資產成為經營上的「利多」，而非「負擔」，同時讓社會大眾更容易親近，進而發揮文化傳播的功能。但是再利用多需添加現代感的設施，以及調整空間的使用。因此，強調如何在保存與再利用之間，取得一個良好的平衡點，需要主管機關來好好的深思熟慮。

## 參、增加獎勵措施

當國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尚未有共識之前，破壞的事件層出不窮，因此必須透過強制性的規範，是必要的一個手段，這一點可以在舊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發現只列罰則來感受到。近年來，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已經廣受重視，立法精神也應強調增加獎勵性的措施。除了增列第九章「獎勵」，其內容強調下列之二點：

### 一、擴大適用範圍

例如第九十一條減免稅金方面，其適用範圍擴大至私有古蹟、遺址、聚落、文化景觀。又如第九十三條有關出資贊助之獎勵，其種類自原先的古蹟以及歷史建築，擴大至聚落及文化景觀；其內容至維護以及修復，擴大至再利用。

### 二、增列條文

例如第九十一條捐獻、維護等之獎勵，第九十二條之繼承轉移免徵稅等。除了第九章之外，在其他的章節也有一些獎勵的措

施。

## 肆、古蹟再利用

古蹟再利用現今亦未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詳細提出準則，故而往往造成國人普遍存在凍結式保存的觀念作法。一般而言，古蹟活化再利用設計準則可分為原貌保存，部分修改。對於古蹟活化再利用的經營管理的方向盡量依照其原本的用途而使用古蹟；如果古蹟失去其原本的功能時，則應朝向何其原本功能相似或者是同價值的再利用。若是以上這些都不可能時，應該選擇最具有長久性及持續性保存古建築物使用的方案。如果有多種再利用的使用方案時，則應選擇對建築物及其附屬物傷害最低的再利用方式。

## 伍、古蹟公辦民營

古蹟的經營權並不一定由公部門所有，而是可以朝向公辦民營的「統包」或是「結合」經營的方式來推動。民間企業在財力、人力資源方面都十分的充裕，而且經營活潑，「統包」或是「結合」經營的方式最能解決地方政府經費不足的窘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經營方式比較「商業化」，宜事先組織或委託半官方性、學術性濃厚、且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或機構來擔任監督工作。亦即古蹟活化應以重塑古蹟新生命為目標，古蹟自給自足為方式，彈性保存為原則，方能有效達到活化之目的。

## 附錄

###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沿革

#### 第一條

(710518 制定)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940118 全文修正)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710518 制定)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940118 全文修正)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710518 制定)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890114 修正)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下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940118 全文修正)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 第四條

(710518 制定)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940118 全文修正)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五條

(710518 制定)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

(890114 修正)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940118 全文修正)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第六條

(710518 制定)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七條

(710518 制定)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第八條

(710518 制定)

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940118 全文修正)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第九條

(710518 制定)

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710518 制定)

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

前項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

(940118 全文修正)

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前項資料，除涉及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第十一條

(710518 制定)

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

前項國寶或重要古物喪失其重要價值時，教育部得解除其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710518 制定)

國寶及重要古物，經教育部指定後應予登記列管並發給證明書。

前項器物係私人所有者，移轉所有權時，應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十三條

(710518 制定)

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登記。重要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

私人所有之古物，應鼓勵其委託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公開展覽。

前項古物得由政府收購，自願捐獻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十四條

(710518 制定)

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及團體收購進口。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第十五條

(710518 制定)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得接受委託，保管私有國寶及重要古物，並公開陳列展覽。

(940118 全文修正)

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十六條

(710518 制定)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910521 修正)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再複製之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前二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710518 制定)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物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見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

(940118 全文修正)

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710518 制定)

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見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

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

第十九條

(710518 制定)

警察機關對於前二條發見之古物，應即採取維護措施，以免失落、傷損。

(940118 全文修正)

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710518 制定)

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710518 制定)

依前條規定採掘古物而有邀請外國專家參加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710518 制定)

採掘紀錄及所得古物，應於核定期限內，報經教育部核備後予以公告及公開展覽。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

(940118 全文修正)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710518 制定)

國寶或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為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核准出國之古物，應妥慎移運、保管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940118 全文修正)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710518 制定)

國外保存古物之免稅進口，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由於展覽、鑑定等原因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二十五條

(710518 制定)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940118 全文修正)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二十六條

(710518 制定)

政府應鼓勵並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及文物陳列室，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之有關文物，並開放展覽。

(940118 全文修正)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710518 制定)

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

(860418 修正)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890114 修正)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七條 之一

(890114 增訂)

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

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第二十八條

(710518 制定)

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委託人管理維護之。

(890114 修正)

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二項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二十九條

(710518 制定)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940118 全文修正)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第二十九條 之一

(890114 增訂)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防盜、防災、保險。
- 三、日常維護。
- 四、定期維修。
- 五、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 第三十條

(710518 制定)

古蹟之修護，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護，依法應領執照者，發給單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860418 修正)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內政部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及管制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提出計畫，報經各該古蹟主管機關許可，並送內政部核備後始得為之。

(890114 修正)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940118 全文修正)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三十條 之一

(890114 增訂)

古蹟之修復由政府機關辦理時，其修復工程應視為特殊採購。其採購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古蹟修復完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績效評鑑。

### 第三十條 之二

(890114 增訂)

重大災害，辦理古蹟之緊急修復，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重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修復之。

古蹟、歷史建築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710518 制定)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措施。

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

(910521 修正)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措施。

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之一

(851231 增訂)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890114 修正)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一條 之二

(890114 增訂)

經政府補助之古蹟調查、發掘、維護、修復工作中所繪製圖說、攝影照片或蒐集之標本等資料應列冊登錄，交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保管。其內容除涉及該文化資產之安全，或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隱私權部分外，應予公開。



### 第三十二條

(710518 制定)

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蹟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並由該部酌予獎勵。

前項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必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

(910521 修正)

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蹟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並得酌予獎勵；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必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

### 第三十三條

(710518 制定)

公私工程施工中發見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蹟，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940118 全文修正)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 第三十四條

(710518 制定)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940118 全文修正)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 第三十五條

(710518 制定)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

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860418 修正)

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940118 全文修正)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解除。

### 第三十六條

(710518 制定)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

前項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860418 修正)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

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

古蹟所有人得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依前三項

規定辦理。

(940118 全文修正)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第三十六條 之一

(851231 增訂)

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前項樓地板面積之移轉得優先辦理。

第一項之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之管制不得解除。若其價值喪失或減損應按原貌修復之。

第三十七條

(710518 制定)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三十八條

(710518 制定)

教育部依第二十條規定委託或核准在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存區內採掘古物時，應會同內政部為之。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三十九條

(710518 制定)

採掘古物，發見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時，應即停止採掘，並報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處理。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為維護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四十條

(710518 制定)

教育部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之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分別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或維護。

前項之調查、採集及整理，教育部得委託地方政府、團體或專家進行。

(940118 全文修正)

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710518 制定)

教育部得就民族藝術中擇其重要者指定為重要民族藝術。

前項重要民族藝術喪失或減損其重要性時，教育部得解除其指定。

(940118 全文修正)

具遺址價值者，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列冊處理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第四十二條

(710518 制定)

教育部為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得遴聘為藝師；其遴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

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710518 制定)

對於民族藝術之傳授、研究及發展，教育部得設專門教育、訓練機構或鼓勵民間為之。

前項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得聘請藝師擔任教職；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

(710518 制定)

政府對於即將消失之重要民族藝術，應詳細製作紀錄及採取適當之保存措施，並對具有該項民族藝術技藝之個人或團體給予保護及獎勵。

(940118 全文修正)

遺址之容積移轉，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710518 制定)

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

(940118 全文修正)

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址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710518 制定)

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

(940118 全文修正)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710518 制定)

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

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940118 全文修正)

遺址發掘出土之古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四十八條

(710518 制定)

私人所有之民俗有關文物捐獻政府或公開展覽者，得予獎勵。

(940118 全文修正)

為保護或研究遺址，需要進入公、私有土地者，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為發掘遺址，致土地權利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四十九條

(710518 制定)

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

自然文化景觀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經濟部得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解除其指定。

(940118 全文修正)

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條

(710518 制定)

自然文化景觀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管理之。

(940118 全文修正)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710518 制定)

前條自然文化景觀之管理機關或機構，對所管理之自然文化景觀，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與有關資料層報經濟部存案。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並應附其所在地之地號、地目及面積。

前項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940118 全文修正)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二條

(710518 制定)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940118 全文修正)

疑似遺址之發掘、採購及出土古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710518 制定)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940118 全文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五十四條

(710518 制定)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940118 全文修正)

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五條

(710518 制定)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毀損公有古物者。
- 二、毀損古蹟者。
-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940118 全文修正)

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第五十六條

(710518 制定)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940118 全文修正)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五十七條

(710518 制定)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 三、發見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 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940118 全文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五十八條

(710518 制定)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940118 全文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五十九條

(710518 制定)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940118 全文修正)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辦理公告。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六十條 (710518 制定)</p> <p>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定之。</p> <p>(940118 全文修正)</p> <p>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所作之適當措施。</p>
<p>第六十一條 (710518 制定)</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940118 全文修正)</p> <p>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p> <p>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p>
<p>第六十二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p>
<p>第六十三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p>
<p>第六十四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古物暫行分級，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六十五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十六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登錄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p> <p>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p> <p>古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p>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p> <p>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其管理維護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十八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p>
<p>第六十九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p> <p>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古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p>
<p>第七十一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必要運出國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妥慎移運、保管，並於規定期限內運回。</p>
<p>第七十二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因展覽、銷售、鑑定及修復等原因進口之古物，須復運出口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七十三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第七十四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p>
<p>第七十五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七十六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p>
<p>第七十七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p>
<p>第七十八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p>
<p>第七十九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自然地景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具自然地景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第八十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得提供適當輔導。</p> <p>自然地景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p>

<p>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十一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地景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進入自然地景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 具自然地景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四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五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自然地景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p>
<p>第八十六條 (940118 全文修正)</p> <p>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第八十七條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前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建立基礎資料之調查與登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紀錄。

第八十八條

(940118 全文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應審查指定，並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之保存技術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後廢止該項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指定。

第一項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審查認定不適合繼續作為保存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第八十九條

(940118 全文修正)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工作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九十一條

(940118 全文修正)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十二條

(940118 全文修正)

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940118 全文修正)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十四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九十九條

(940118 全文修正)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條

(940118 全文修正)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940118 全文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本法修正前公告之古蹟，其屬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本法修正前公告之自然文化景觀，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940118 全文修正)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參考書目

### 一、書籍

- 王奕期、吳漢恩、周志明、許淑芳與謝奇峰，2004.3，《臺灣的古蹟-南台灣》。臺北：遠足文化。
- 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
- 尹章義、尹章華與尹章中，2005.3，《文化資產保存法概論》。臺北：文笙。
- \_\_\_\_\_，2005.12，《文化資產法律實務》。臺北：文笙。
- 朱元祥，2000.2，《古蹟修護作業準則訂定之研究》。臺北：內政部。
- 李乾朗，2004.9，《古蹟新解-珍重故事的舞台》。臺北：藝術家。
- 林會承，2004.6，《2003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9.4，《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臺北：文建會。
- \_\_\_\_\_，2004.2，《文化臺灣-新世紀、新容顏》。臺北：遠流。
- \_\_\_\_\_，2006.5，《文化資產法規彙編》。臺北：文建會。
- 辛晚教、古宜靈與廖淑容，2005.4，《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臺北：詹氏。
- 吳錫德譯，尚-皮耶·瓦尼耶著，2003.4，《文化全球化》。臺北：

麥田。

紀俊臣，2000.9，《地方政府再造－機制建構、發展願景系論》。臺北：時英。

\_\_\_\_\_，2004，《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臺北：時英。

許育典，2006.6，《文化憲法與文化國》。臺北：元照。

\_\_\_\_\_，2002.5，《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臺北：高等教育。

傅朝卿，2001.11，《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臺南：臺灣建築文化。

\_\_\_\_\_，2004.4，《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臺北：文建會。

陳志華，2003.7，《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臺北：建築情報。

陳毅，2005，《2005 臺南向前走》。臺南：臺南市政府。

漢寶德，1999.6，《古蹟的維護》。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蔡墩銘，2004.1，《文化與法律-二十世紀臺灣文化見聞》。臺北：翰蘆。

劉藍玉譯，葛蘭·艾波林著，2004，《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臺北：五觀藝術管理。

## 二、期刊

許育典，2002.12，〈文化差異、多元文化國與原住民教育權〉，《成大法學》，第4期，頁41。

許育典、李惠圓，2003.6，〈私有古蹟保存與文化資產保護法制的檢討〉，《成大法學》，第5期，頁29。

黃志宏、呂清源，2001.6，〈古蹟保存之公益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理論與政策》，第15卷，第2期，頁91-105。

葉乃齊，1995.8，〈臺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過去與未來〉，《臺灣史料研究》，第6期，頁169-185。

- 廖淑容、古宜靈與周志龍，2000.7，〈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西歐城市經驗的省思〉，《理論與政策》，第14卷，第2期，頁165-197。
- 漢寶德，2001.9，〈國家文化政策之形成〉，《國政論壇》，第1卷，第7期，頁137-146。
- \_\_\_\_\_，2002.6，〈經濟學者看文化〉，《國政論壇》，第2卷，第6期，頁178-183。
- 劉新圓，2001.5，〈政府應積極振興文化產業〉，《國政論壇》，第1卷，第3期，頁121-122。
- \_\_\_\_\_，2002.5，〈從行政命令看文化資產保存〉，《國政論壇》，第2卷，第5期，頁118-121。
- \_\_\_\_\_，2002.7，〈勿為保存古蹟而罔顧人權〉，《國政論壇》，第2卷，第7期，頁113-114。

### 三、學術論文

- 王文偉，2002，〈古蹟保存之法制度—建構一個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及財產權保障概念的古蹟保存環境〉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 王世英，2002，〈我國古蹟指定程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所。
- 姜宜美，2004，〈現階段臺北市古蹟指定程序執行機制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
- 陳林頌，2003，〈本城上水·時空由道—臺灣日治時期上水道之調查研究與保存行動〉，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珉蓉，2004，〈建築文化資產修護觀念之進程—以臺南市古蹟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

- 陳雅慧，2000，〈古蹟指定相關法制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研究所。
- 梁巧宜，2004，〈文化資產維護的想像與現實：鹿港日茂行的保存及規劃經驗初探〉，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 黃敏修，1992，〈展權移轉應用於古市街保存之研究—以三峽老街的保存為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
- 趙文傑，2002，〈臺灣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
- 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市內設計研究所。
- 謝雨潔，2004，〈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黏振裕，2002，〈臺閩地區古蹟指定與解除機制之研究—以北斗奠安宮為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

#### 四、網路

- 內政統計資訊網，2007.4.25，〈統計資料〉，  
<http://www.moi.gov.tw/star/>。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07.10.1，〈法律資料庫〉，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9.28，〈文化法規〉，  
<http://www.cca.gov.tw/>。
-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論文搜尋〉，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2006.12.15，〈文化推廣〉，  
<http://www.tncf.org.tw/>。

臺南市政府資訊網站 2007.8.12 ， < 認識府城 > ，  
<http://www.tncg.gov.tw/>。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2008.6.1 ， < 古蹟導覽 > ，  
<http://culture.tncg.gov.tw/>。

臺南市政府古蹟資訊網 ， 2008.6.1 ，  
<http://culture.tncg.gov.tw/~webcam/>。